



SHENGLONG
盛 龍

SHENGLONG SPLENDEC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481)



2025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特色

GEM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可能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才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4
董事會報告	17
企業管治報告	2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0
獨立核數師報告	59
合併損益表	66
合併綜合收益表	67
合併財務狀況表	68
合併權益變動表	70
合併現金流量表	7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72
財務概要	132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盛英明先生
方旭先生
盛賽男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炳昌先生
馬靈飛先生
鄭永先生

授權代表

盛英明先生
陳偉龍先生

合規主任

方旭先生

公司秘書

陳偉龍先生

審核委員會

曹炳昌先生(主席)
馬靈飛先生
鄭永先生

薪酬委員會

鄭永先生(主席)
馬靈飛先生
曹炳昌先生

提名委員會

馬靈飛先生(主席)
曹炳昌先生
鄭永先生
盛賽男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關於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通力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核數師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32樓3201室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臨安區錦南街道
楊岱村上楊路55號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網站

www.splendecor.com

股票代號

8481.HK

財務摘要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變動
業績				
收益(人民幣千元)		585,736	585,649	-
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千元)		86,965	55,259	+57.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75,848	47,513	+59.6%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17.80	9.87	+7.93
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人民幣千元)		748,612	550,477	+36.0%
流動資產(人民幣千元)		398,433	324,439	+22.8%
非流動負債(人民幣千元)		492,303	308,141	+59.8%
流動負債(人民幣千元)		325,583	287,944	+13.1%
權益總額(人民幣千元)		329,159	278,831	+18.0%
主要財務比率				
毛利率	1	37.3%	32.5%	+4.8%
純利率	2	12.9%	8.1%	+4.8%
利息覆蓋率	3	9.8倍	5.4倍	+4.4倍
資產負債比率	4	1.67	1.37	+0.30
存貨周轉天數	5	31.3	27.6	+3.7天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6	121.5	116.3	+5.2天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7	60.4	57.9	+2.5天

附註：

- (1) 毛利率按毛利除以收益乘以100.0%計算。
- (2) 純利率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除以收益乘以100.0%計算。
- (3) 利息覆蓋率按除息稅前溢利除以融資成本淨額(利息)計算。
- (4) 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 (5) 存貨周轉天數按存貨的期初和期末結餘的均值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年內天數計算。
- (6)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按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結餘的均值除以收益再乘以年內天數計算。
- (7)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按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均值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年內天數計算。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此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年報。

財務表現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人民幣(「人民幣」)585.7百萬元，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年」)相比保持穩定。本集團的毛利於本年度錄得大幅增長，原因為本集團持續及積極優化產品結構及組合，加強生產過程的規劃，並提高資源利用效率，以更好地控制生產成本。本集團淨利潤由二零二四財年約人民幣47.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8.3百萬元至本年度約人民幣75.8百萬元。

展望

於本年度，貴港盛龍裝飾材料有限公司(「貴港盛龍」)購得一幅位於中國廣西貴港市貴港產業園廣業大道與港城三路交叉口，總面積約34,568.9平方米(或51.9畝)工業用地的土地使用權，用於興建及營運主要從事傢俱壓貼裝飾紙下游業務的廠房。建築工程已經完成。廣東盛龍裝飾材料有限公司(「廣東盛龍」)購得一幅位於清遠市廣清經濟特別合作區廣清產業園區，總面積約27,818.9平方米(或41.7畝)工業用地的土地使用權，用於興建及營運主要從事傢俱壓貼裝飾紙下游業務的廠房。建築工程將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完成。連同於歙縣經濟開發區城東園區興建及營運廠房與工業研究中心，合共面積約122,836平方米(或184畝)，將主要從事生產新型高級裝飾紙及浸漬紙。

以上於國內其他工業區設立的生產廠房將於來年內投入生產及營運，以滿足本集團對裝飾印刷材料產品不斷擴大的需求。此舉符合本集團的業務計劃，並將進一步提升其產能及靈活性，以促進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擴張。董事認為，興建多間生產廠房符合本集團的發展策略，其將進一步提升盈利能力及促進本集團的長期可持續發展。

主席報告

致謝

我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各位股東持之以恆的支持，感謝各級管理層及員工一年來所作的貢獻及努力。我對全體董事在本集團定位過程中所作的精闢貢獻亦表示由衷地感謝。讓我們擁抱未來。

盛英明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裝飾印刷材料產品，主要包括裝飾紙、三聚氰胺浸漬紙及PVC地板膜。本集團於本年度為國內外市場500多名客戶提供服務。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本年度的收益約為人民幣585.7百萬元(二零二四財年：人民幣585.6百萬元)。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中國的需求。中國客戶的需求維持強勁，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71.5%。海外市場的收益錄得相比二零二四財年略增約3.1%，主要由於印度尼西亞及印度的需求增加。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及巴基斯坦市場的需求下降。下表載列按產品劃分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裝飾紙	448,722	76.6	438,007	74.8
三聚氰胺浸漬紙	109,564	18.7	117,071	20.0
PVC地板膜	26,667	4.6	30,340	5.2
其他 ^(附註)	783	0.1	231	–
	585,736	100.0	585,649	100.0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油漆紙、層壓板及印版紙。

來自裝飾紙銷售收益增加約2.4%，而來自三聚氰胺浸漬紙及PVC地板膜銷售的收益分別按年減少約6.4%及12.1%。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二零二四財年約人民幣395.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8.1百萬元或約7.1%至本年度約人民幣367.2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年度生產成本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二四財年約人民幣190.3百萬元大幅增加約人民幣28.2百萬元或約14.8%至本年度約人民幣21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生產材料價格穩定及本公司採取成本效益措施導致生產效率提高，並取得良好效果，導致本年度毛利率增加至約37.3%(二零二四財年毛利率：32.5%)。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主要包括(i)運輸開支；(ii)銷售人員的工資、薪金及福利；(iii)差旅及招待開支；(iv)行銷及展覽開支；(v)銷售佣金；及(vi)其他銷售開支。銷售開支由二零二四財年約人民幣46.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8.4百萬元或18.2%至本年度約人民幣37.8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佣金開支減少。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二四財年約人民幣82.6百萬元大幅增加約人民幣8.8百萬元或10.6%至本年度約人民幣91.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行政員工的薪資及福利增加；及開發新產品的研發開支增加。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

本年度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撥回錄得約人民幣1.7百萬元，主要來自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乃參考銷售的付款情況及本年度出現的相應過往信貸虧損計算。過往虧損率作出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由二零二四財年約人民幣9.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3百萬元至本年度約人民幣5.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政府補助收入減少；(ii)美元(「美元」)兌人民幣升值導致匯兌收益減少；及(iii)稅費返還減少。

財務成本－淨額

財務成本－淨額由二零二四財年約人民幣12.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8百萬元或22.3%至本年度約人民幣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年度利息開支資本化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二四財年約人民幣7.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本年度約人民幣11.1百萬元，主要乃因本年度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75.8百萬元，而二零二四財年則錄得溢利約人民幣47.5百萬元，較二零二四財年大幅增加約59.6%。

展望

中東戰爭危機，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中美貿易衝突等挑戰仍然對全球經濟帶來不確定性。全球商業環境在短期內持續充滿挑戰，地緣政治的不確定性給本集團帶來更大挑戰。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更積極融入此充滿活力的市場。市場對裝飾用紙的需求將因經濟復甦增加，來年裝飾印刷材料行業可能繼續保持增長勢頭。

為加強其戰略，本公司正邁向垂直整合，從供應材料轉向提供全面解決方案。本集團持續優化生產布局，積極推進產能擴充，國內其他工業區設立的生產廠房將於年內投入生產及營運。在新的貴港廠房，新增了浸漬及壓貼工序，使其處於板材製造集群內。這有利於提供更快捷的服務，使公司能夠向客戶提供高價值的裝飾木皮。新廠房將涵蓋供應鏈的關鍵部分，有助於本公司更快地響應市場、保持客戶忠誠度、提高利潤並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在廣東，本公司正增加浸漬及顆粒板壓貼以服務定制傢俱樞紐，直接向頂級品牌供應成品裝飾板。這深化了供應鏈合作夥伴關係，並有助於引領設計趨勢。

隨著在歙縣成立總面積約122,836平方米的生產廠房及工業研究中心將於來年內投入生產及營運，本集團的研究及開發能力將進一步增強，未來將開發更多新的產品組合、顏色圖案及規格。在歙縣成立生產廠房符合本集團的業務計劃，並將進一步提高其產能及靈活性，以促進本集團於中國安徽省黃山市歙縣的業務擴張。另外舊有的廠房亦於去年開始進行拆卸並獲得了政府賠償，相關賠償款擬將用作興建及營運各個新廠房的資金。董事認為，所有新生產廠房符合本集團的發展策略，並將進一步提高的盈利能力，促進本集團的長期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將堅持其經驗證的業務戰略，以保持及加強其增長及業績。為維持其在市場上的良好聲譽，本集團正在探索擴大其在全球裝飾印刷材料市場的業務存在的機會，以及發展有利於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的其他業務夥伴關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約人民幣398.4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24.4百萬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45.1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5.6百萬元)及無受限制銀行存款(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0.3百萬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約人民幣325.6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87.9百萬元)。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比率)約為1.22倍(二零二四年：1.13倍)。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2.8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6.5百萬元)，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批准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刊發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滿足其到期的財務責任。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貸總額約為人民幣550.7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80.8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44.6%。因此，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約為1.67(二零二四年：1.37)。

本集團採納審慎的庫務政策，因此於整個年度保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留意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應付不時的資金需要。

財務比率

於本年度，本集團存貨周轉天數略微增加至約31.3天(二零二四年：27.6天)。略微增加主要是由於儘管於本年度的售出商品成本減少，惟本集團維持穩定庫存水平。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貨維持穩定於約人民幣31.4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1.6百萬元)。

本年度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略微增加至約121.5天(二零二四年：116.3天)，乃由於本集團客戶需要較長時間結清本集團的款項。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0.4百萬元至約人民幣184.8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5.2百萬元)。

本集團本年度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略微增加至約60.4天(二零二四年：57.9天)。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減少至約人民幣59.0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2.6百萬元)。本集團將繼續與供應商保持穩固的關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但其大部分銷售均向外國進行，因此本集團面臨各種貨幣風險所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美元、歐元及港元。本集團定期密切監控外匯風險敞口水平，並將作出必要的對沖安排，以盡量降低因未來外匯匯率變動而產生的外匯風險。

由於美元兌人民幣升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外匯收益淨額約人民幣0.1百萬元，而二零二四財年錄得外匯收益淨額約人民幣2.2百萬元。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從事任何衍生工具活動，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440名僱員(二零二四年：396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本集團錄得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人民幣97.5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92.9百萬元)。薪酬乃根據市場規範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

除基本薪金外，獎金可參考本集團表現以及個人表現支付。本集團亦為其在香港的僱員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作出界定供款，並按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為其中國僱員提供福利計劃。於本年度及二零二三財年，福利計劃及強積金計劃項下並無被沒收供款，本集團可利用該等供款減少未來數年的應繳供款。強積金計劃及福利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22(a)。本集團亦鼓勵僱員堅持在職培訓。

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有關建築合約的主要交易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貴港盛龍與浙江首創建設工程有限公司(「承包商」)訂立建築合約(經補充協議補充)，據此，承包商已同意承接有關位於中國廣西貴港市貴港產業園廣業大道與港城三路交叉口的浸漬紙及壓貼面板廠房的建築工程，合約總價為人民幣42.2百萬元(含稅)(相當於約46.4百萬港元，可根據項目結算審計進行調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東盛龍與承包商訂立建築合約，據此，承包商已同意承接有關位於清遠市廣清經濟特別合作區廣清產業園區的浸漬紙及壓貼面板廠房的建築工程，合約總價為人民幣76.0百萬元(含稅)(相當於約83.6百萬港元，可根據項目結算審計進行調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於本年度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事項。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以其如下資產作抵押：

賬面總值約人民幣72.5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73.3百萬元)的土地使用權經抵押作為本集團借款的抵押品。

賬面總值約人民幣184.1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44.7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作為本集團借款的抵押品。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在綜合財務資料中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139.4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58.9百萬元)。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面臨的風險因素

本集團所面臨的主要風險概述如下：

- (i) 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海外市場萎縮或虧損的影響。
- (ii) 本集團依賴銷售代理接洽新客戶及聯絡現有客戶。未能有效管理及維持與銷售代理良好關係或會對本集團的收益及品牌知名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i) 原材料價格波動或供應不穩定或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負面影響，並可能影響盈利能力。
- (iv) 本集團並無與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合約，倘本集團未能獲得物資，則生產成本及進度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v) 倘本集團未能維持生產設施的現有使用率水平，則本集團的利潤率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並無轉變。本公司所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報告期後事項

於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本年報日期並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前瞻性陳述

本報告載有與本集團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有關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代表本公司對未來事件的預期或態度，並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表現或事件與該等陳述所明示或暗示者存在重大差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盛英明先生(「盛先生」)，62歲，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創辦本集團及在裝飾印刷材料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盛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發展及主要決策。

成立本集團前，盛先生於一九八零年九月至一九八六年七月在臨安玲瓏絲廠(主要從事寢具製造)工作，擔任供應及營銷部主管，主要負責採購原材料、銷售產品及維持客戶關係。於一九八六年八月至一九九三年八月期間，彼擔任臨安第二造紙廠(主要從事原紙、裝飾紙及板紙生產)的供應及營銷部主管，主要負責採購原材料、銷售產品及更新最近市場趨勢。

彼為盛賽男女士的父親及方旭先生的岳父，兩者均為執行董事。

方旭先生，39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以及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彼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生產助理，主要負責協助生產部主管管理生產，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以來一直為浙江盛龍裝飾材料有限公司(「盛龍裝飾」)的副總經理。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方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在杭州神州數碼有限公司(集成信息技術服務供應商)擔任技術員，主要負責設計及開發音頻及視頻應用系統。方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畢業於中國杭州電子科技大學，獲得集成電路設計與集成系統學士學位。

彼為盛賽男女士的配偶及盛先生的女婿，而盛女士及盛先生均為執行董事。

盛賽男女士，38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彼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浙江盛龍裝飾材料有限公司(「盛龍裝飾」)的董事並負責監察盛龍裝飾的財務管理。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起擔任盛龍裝飾財務部副經理(主要負責財務管理及財務會計)。彼修完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省理工學院的財務管理專業會計選修課程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獲得理學文憑。

彼為執行董事方旭先生的配偶及執行董事盛先生的女兒。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炳昌先生，46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曹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之經驗。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期間，彼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離職前的職位為經理。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期間，彼曾任綠心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兩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4)的財務總監。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期間，彼曾任Maxdo Projec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高級副總裁。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至今，彼為天恒會計師事務所(一家香港會計師行)的獨資營運者。

曹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企業管治碩士學位。曹先生現在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之資深會員。

曹先生曾擔任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51)(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1)(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及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62)(於二零一九年九月至二零二四年一月)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為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3)(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起至今)及豐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95)(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起至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靈飛先生，67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馬先生現已退休，退休前從事木材科技研究。馬先生曾經為浙江農林大學工程學院的教授及國家木質資源綜合利用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副主任，主要從事加工板材研究。馬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一月畢業於浙江農林大學林業專業，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獲日本京都大學農業博士學位。自一九八二年一月起，馬先生於浙江農林大學任木材科技講師及研究員。於一九九九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五月期間，馬先生加入日本秋田縣立大學的木材科技學院擔任臨時研究科學家。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彼為日本京都大學生存圈研究所(Research Institute for Sustainable Humanosphere)的招聘外國人學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鄭永先生，53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鄭先生主要從事會計、稅務、高等教育研究及企業管理等領域的教學及研究工作。鄭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為托萊多大學的訪問學者。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鄭先生分別擔任浙江財經大學會計學院社會服務中心主任及浙江省大學生財會資訊化競賽辦公室副主任。

高級管理層

俞澤民先生，66歲，負責監督生產及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俞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起退任其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合規主任一職，但持續擔任本公司的副總經理。

俞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自中國浙江廣播電視大學取得黨政管理幹部基礎文憑。於加入本集團之前，俞先生於一九七六年十二月至一九七八年三月在臨安市城關糧管所擔任票證員，主要負責管理及分發糧票。一九七八年四月至一九八一年十月期間，彼在中國武裝部隊工作。一九八一年十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彼出任臨安市糧食局科長，主要負責管理當地若干類別糧食的交易。彼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加入臨安市發展和改革局物價檢查分局出任主管，主要負責監督管理當地教育衛生部門的物價，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退任。

呂妙玲女士，46歲，主要負責監督研發部門及監察本集團技術項目的開發。彼於一九九八年一月加入本集團，現任研發部經理。呂女士在裝飾印刷材料行業研發方面擁有超過15年經驗。呂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修畢中國浙江農林大學成人高等教育會計專升本課程。

公司秘書

陳偉龍先生，49歲，為本集團的公司秘書。陳先生負責本集團的秘書工作。彼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公司秘書。陳先生於財務及會計管理、企業管治及合規事務方面擁有約25年經驗。陳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呈列本年度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活動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裝飾印刷材料產品的製造及銷售，主要包括裝飾紙、三聚氰胺浸漬紙及PVC地板膜。本年度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附屬公司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1。

業務回顧

一般資料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的該等活動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本集團所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內容，以及有關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的跡象，請參閱載於本年報第7至13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是項討論構成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環境政策與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致力於支持環境可持續發展。作為中國的製造集團，本集團須遵守中國國家、省、市政府制定的各項環境法律及法規。合規程序已經製定，以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本年度內，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經營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

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報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C2編製，載於本年報第40至58頁。

與利益相關者的關係

本集團認識到員工、客戶和業務合作夥伴是其可持續發展的關鍵。本集團致力與員工建立密切關係，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並加強與業務夥伴的合作。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6。

董事會報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溢利及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66至131頁之合併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分派本年度的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星期四)舉行。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在此期間無法辦理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便辦理登記。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32頁。

可轉換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授出可換股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亦無行使可換股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於聯交所購回合共44,830,000股，總額為27,146,000港元(「股份購回」)。於本年報日期，本年度購回的股份概無註銷及44,830,000股股份已購回但未註銷。本年度購回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購回月份	已購回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每股價格 (最低) (港元)	已付總代價 (港元)
五月	15,105,000	0.630	0.400	9,147,000
六月	8,000,000	0.590	0.590	4,730,000
七月	21,725,000	0.610	0.600	13,269,000



董事會報告

董事認為，股份購回將提升本公司的資產淨值，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所購回股份乃保留作為庫存股，以用作對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出售或轉讓以獲取流動資金及其他用途。於報告期末及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合共持有85,25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已購回並作為庫存股保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2及附註33(b)。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適用的法定條文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的儲備約為人民幣53.0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79.0百萬元)。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第27至39頁「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於本年度已遵守所有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且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2至17.24條之披露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出現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2至17.24條履行披露責任的狀況。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對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年度總銷售額約51.7%及對其中包括最大客戶的銷售額為總銷售額約18.3%。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年度採購總額的約53.4%，其中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總採購額約22.8%。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發行股本超過5%(不包括庫存股份))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盛英明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方旭先生

盛賽男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炳昌先生

馬靈飛先生

鄭永先生

董事履歷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根據本公司的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細則」)，馬靈飛先生及鄭永先生將退任，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各董事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本公司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年度確認書。於本年報日期，彼等被視為獨立。

薪酬政策

為吸引及留用優秀員工以維持本集團的順利營運，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參照市場情況以及個人資歷及經驗)。薪酬待遇會作定期檢討。



董事會報告

董事的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市場競爭力、個人表現及成就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供董事會釐定。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9。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其後將可由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的服務合約，自動連續續期一年，自服務合約當前期限屆滿次日起計，直至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並無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無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情況下不可由受僱公司終止的服務合約。

許可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安排投購適當的保險，保付其董事及高級職員關於可能對彼等採取的法律行動的責任。本公司已於本年度為董事及高級職員投購適當保險，現時生效。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同中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年度概無董事或董事的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對本集團的業務有重大意義且本公司控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屬於其中一方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控股股東於合同的權益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並無訂立重大合同。

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於年內訂立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同

於本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股權百分比 (附註2)
盛先生 ^(附註1)	實益擁有人及於受控法團權益	298,280,000 股股份	60.82%

附註：

- (1) 239,950,000股股份由盛先生全資持有的Bright Commerce Investment Limited(「Bright Commerce」)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盛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於Bright Commerce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該百分比乃按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490,420,000股股份(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的基準計算。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庫存股份仍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一部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實體（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及／或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附註1)	股權百分比 ^(附註3)
Bright Commerce	實益權益	239,950,000 股(L)	48.93%
盛先生	實益權益及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298,280,000 股(L)	60.82%
陳德琴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298,280,000 股(L)	60.82%

附註：

- (1) 所述所有權益為好倉。
- (2) 陳德琴女士為盛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被當作於盛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百分比乃按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490,420,000股股份（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的基準計算。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庫存股份仍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一部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概無人士或公司（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上文所披露，Bright Commerce、盛先生（包括其一致行動人士陳德琴女士）均屬核心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並非公眾人士；除上述權益外，所有其他股東均屬公眾人士，彼等合共持股量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6.38%。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3。

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可收購本公司股本權益的機會，以肯定及表揚彼等所作的貢獻，吸引技術人員及經驗豐富的人員，提供獎勵以使彼等留任本公司，以及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展作出努力。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本公司概無授出購股權。

優先認購權

根據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開曼群島法律，概無優先認購權條文，要求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股權相關協議

於本年度或年末時，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訂立與本公司股份有關的任何股權相關協議，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訂立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任何協議。

董事會報告

公眾持股量充足性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維持其公眾持股量於其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之水平，符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佔其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6.3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權持有情況ⁱ

股東姓名／名稱／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ⁱⁱ
(a) 根據GEM上市規則並非「公眾」人士之股東		
Bright Commerce Investment Limited	239,950,000	59.22%
盛英明先生 ⁱⁱⁱ	58,330,000	14.40%
(b) 根據GEM上市規則為「公眾」人士之股東		
其他	106,890,000	26.38%
總計：	<u>405,170,000</u>	<u>100.00%</u>

i 本表格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提交之權益披露通知所披露之資料及本公司截至本年報日期所收到的其他相關資料編製，並假設該等於權益披露通知中所披露或本公司收到的所有資料均屬準確及完整。

ii 由於四捨五入，百分比相加總和未必等於總額。

iii 盛英明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董事在競爭性業務中的利益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董事會報告

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與本公司之間潛在的利益衝突，我們各控股股東即Bright Commerce及盛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的利益)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契據」)，據此，彼等(個別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已承諾(其中包括)不與本集團之業務競爭。各控股股東進一步承諾，如果其或其緊密聯繫人獲提供或知悉任何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商業機會，則其須即時以書面形式通知本集團，本集團應有接受這種機會的優先取捨權。有關契據詳情載於招股章程「不競爭契據」一節。

各控股股東已就彼等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契據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對契據內承諾的遵守情況向董事會作出書面確認。於收到控股股東確認書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查該確認書，作為年度審查流程的一部分，並確認本年度控股股東已遵守契據。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進行之關連方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該等關連方交易概不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而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進行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的任何「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20章)。

核數師

本公司於本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經由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該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盛英明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載於本公司於本年度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恪守提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水平及商業道德標準的承諾，並堅信此對於維持及提高投資者信心及增加股東回報至關重要。為了達到股權持有人對企業管治水平不斷提升的期望及符合日趨嚴謹的法規要求，以及實踐董事會對堅守優越企業管治的承諾，董事會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企業管治

除本報告披露的偏離情況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現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盛英明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方旭先生

盛賽男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炳昌先生

馬靈飛先生

鄭永先生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的企業政策制定、業務策略規劃、業務發展、風險管理、主要收購、出售及資本交易以及其他重大經營及財務事宜。董事會具體授權管理層處理重大企業事宜，包括編製年度及中期賬目，在作出公開報告前供董事會批准、執行董事會採納的業務策略及措施、推行妥善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遵守有關法定規定、規則及規例。

根據細則第108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且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並無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董事會亦受委託負責企業管治工作。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主席及其他董事的背景資料及資歷載於本年報第14至16頁。所有董事均付出足夠時間及注意力處理本集團的事務。各執行董事均有足夠經驗，可有效率地履行職務。董事會成員之間的親屬關係(如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披露。

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擁有足夠的適當經驗及資歷履行保護股東權益的職能。曹炳昌先生、馬靈飛先生及鄭永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均獲委任為期一年，可自當時的服務合約現任期屆滿後起自動續任一年，及須根據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年度確認，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具有獨立性。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所有載有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內均被明確指明。

本公司已為本公司董事及行政人員投購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

主席及行政總裁

盛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彼將為本集團帶來有力而一致的領導，以便更有效地規劃及管理本集團。根據守則第2部的守則條文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兼任。然而，鑑於盛先生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其個人資歷，以及於本集團及過往發展中扮演的關鍵角色，本集團認為盛先生擔任我們的主席兼行政總裁將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有利。董事會進一步相信，現時的安排不會損害職能及權力兩者間的平衡，而現時由經驗豐富的人才(其中有充足的人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亦能確保職能及權力兩者間的平衡。

董事培訓及支援

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時了解作為董事的集體職責及本集團的業務及活動。每名新獲委任的董事皆收到整套包括本集團業務及上市公司董事在法律及監管規定上責任的資料。本集團亦提供簡報及其他培訓以增進及更新各董事的知識及技能；及提供有關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訊息予全體董事，確保董事遵守及提升對良好企業管治的警覺性。

於本年度，各董事均已通過參與與本集團業務、GEM上市規則以及董事職責相關的培訓及／或閱讀與之相關的材料參與合適之持續專業發展活動。全體董事的培訓記錄已提供予公司秘書。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報告的報告日期，董事已按以下方式遵守守則條文第C.1.4條：

董事	閱讀材料	上市規則培訓
執行董事		
盛英明先生	✓	✓
方旭先生	✓	✓
盛賽男女士	✓	✓
非執行董事		
曹炳昌先生	✓	✓
馬靈飛先生	✓	✓
鄭永先生	✓	✓

董事會會議

董事在召開定期董事會會議至少14日前接獲會議通知以便彼等抽空出席。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前的合理時間內獲提供所有議程及足夠的資料以供審議。經過妥善安排，確保全體董事均有機會提出列入會議議程的商討事項。於本年度，下表載列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次數。

	出席董事會會議 次數	出席股東大會 次數
盛先生	2/2	1/1
方旭先生	2/2	0/1
盛賽男女士	2/2	0/1
馬靈飛先生	2/2	1/1
曹炳昌先生	2/2	0/1
鄭永先生	2/2	1/1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2部份第C.1.6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意見有公正的了解。由於業務時間表有所衝突，執行董事方旭先生及盛賽男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曹炳昌先生無法出席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除上述本年度定期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將於特定事宜需要董事會決定時召開會議。董事將於每次董事會會議前事先獲發詳細的議程。對於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均向全體董事發出合理通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記錄所考慮事項及所作出決定的足夠詳情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可公開供董事查閱。各董事會成員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亦可在不設限制下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享用其服務，並可於有需要時自由徵求外界專業意見。董事會負責與股東保持持續對話，特別是利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及鼓勵股東參與。董事會注意到，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或（彼等缺席時）其他成員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股東提問及收集股東意見。

薪酬委員會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34條及5.35條，上市發行人應設立薪酬委員會，並制訂職權範圍以清楚列明其權力及職責，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34條及5.35條設立薪酬委員會。現任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永先生，其他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馬靈飛先生及曹炳昌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職務包括（其中包括）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該等薪酬組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權利及薪酬款項（當中包括任何就董事離職或委任而應付的任何報酬），及就董事酬金向董事會建議意見。薪酬委員會應考慮各種因素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付薪金、董事所投注時間及職責、本集團內僱傭條件及按條件發放薪酬的可行性。薪酬委員會亦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徵詢主席兼行政總裁盛先生的意見。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成員出席次數
馬靈飛先生	1/1
曹炳昌先生	1/1
鄭永先生	1/1

於年內，薪酬委員會獲提供充裕資源以履行其職責。薪酬委員會已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並審閱執行董事的僱傭合約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件的現有條款。薪酬委員會認為執行董事的僱傭合約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件的現有條款為公平及合理。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載於本年報第20至21頁。董事酬金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9。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36A條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成立，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清晰界定其職權及職務。現任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馬靈飛先生，其他成員為執行董事盛賽男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曹炳昌先生及鄭永先生。提名委員會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制訂提名政策，以及就董事的提名及委任與董事接任安排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亦會建立物色人選的程式，檢討董事會架構、成員人數及組成，以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

成員出席次數

馬靈飛先生	1/1
曹炳昌先生	1/1
鄭永先生	1/1
盛賽男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0/0

提名委員會於本年度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時，考慮彼等的往績、資歷、整體市場狀況及細則。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已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一項提名政策(「提名政策」)，當中載述物色、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的甄選標準及提名程序。

甄選標準

於評估及甄選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成員將考慮下列標準：

- 品格與誠實；
- 資格，包括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與本公司業務及公司策略相關的經驗；
- 願意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會成員及其他董事職責及承擔重任；

企業管治報告

- 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則根據GEM上市規則，候選人是否被視為具有獨立性；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委員會為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而採用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
- 符合本公司業務的其他理念。

該等因素僅供參考，並非面面俱到及具最終決定性。提名委員會可酌情提名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

提名程序

委任新董事

- 接獲有關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及擬議候選人的個人資料（或有關詳情）後，提名委員會須根據上述標準評估該等候選人，以釐定該等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職務；
- 倘理想的候選人有多名，提名委員會應根據本公司的需要及每位候選人的證明審查（如適用）排列彼等的優先次序；
- 提名委員會隨後應就委任合適的董事候選人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對股東提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任何人士，提名委員會應根據上述標準評估該候選人，以釐定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職務。

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

- 提名委員會應審查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其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如適用）股東大會情況以及其對董事會及本公司業務的參與程度及表現水平；
- 提名委員會亦應審查並釐定退任董事是否仍然符合上述甄選標準；及
- 董事會應根據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就董事擬於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向股東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將監督提名政策的執行情況，並於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提名委員會亦將審查提名政策（如適用）以確保提名政策行之有效，商討作出任何必要的修訂，並將有關修訂提呈董事會審批。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根據守則規定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旨在制定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

提名委員會負責(i)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成員的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ii)檢討董事會為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及(iii)監督達致可計量目標的進度。

提名委員會不時監督該政策的執行情況，並於適當情況下每年審查該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就委任候選人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時，提名委員會仍將對該等可計量目標作出充分考量。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五名男性成員及一名女性成員組成，年齡從38歲至67歲不等。根據董事會成員及組成，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已實現至少一名女性董事的可衡量目標，董事於各方面及領域的經驗及技能可使本公司維持較高的營運水平。董事會將參照各持份者的期望，努力提高女性代表性，實現適當的性別多元化方面的平衡。本集團亦確保在招聘中高級員工時追求性別多元化，並致力於為女性員工提供事業發展機會。本年報第48頁載列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性別及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的明細數據。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根據守則規定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該政策旨在制定透過可持續發展的股息政策令滿足股東期望與審慎資本管理之間維持平衡的方法。為此，股息派息率將由董事會不時釐定。股息的宣派及派付仍由董事會推薦。此外，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均須獲得股東批准。剩餘純利將用於本集團經營及發展業務。

本公司能否派付股息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本公司當前及未來的業務營運、公司發展計劃、流動資金狀況、資本要求及日後的預期資本需求，以及本公司自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股息的派付亦須受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章的限制，並受細則的限制。

股息政策反映本公司當時對政策獲採納時本集團財務及現金流量狀況的觀點。董事會仍將不時審查股息政策，並會在考慮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及市場狀況後，適時採納適當變動，以期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無法保證於任何特定時期派發任何特定數額的股息。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5.29條及5.33條以及守則第2部之守則條文第D.3.3及D.3.7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控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式、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就本集團草擬年報及賬目及半年報告時向董事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現任主席為曹炳昌先生，其他成員為馬靈飛先生及鄭永先生。

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舉行三次會議。審核委員會的全部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所保存。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成員出席次數
曹炳昌先生	2/3
馬靈飛先生	3/3
鄭永先生	3/3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以及經審核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乃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已作出充分披露。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已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公司秘書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委任陳偉龍先生為公司秘書。陳先生的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5條規定，陳先生已確認彼於本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本年度董事酬金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9(a)。

根據守則第2部之守則條文第E.1.5條，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董事除外)於本年度的酬金介乎下列範圍內：

	人數
人民幣2,00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	2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審查外聘核數師進行的任何非核數工作，包括有關非核數工作會否對本集團構成任何潛在重大不利影響。

於本年度，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收取本集團的審計服務費用約人民幣900,000元。於本年度，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未提供非核數服務。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本集團賬目。於本回顧財政年度編製該等賬目時，董事已：

- 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
- 挑選適當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及
- 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

董事於作出適當查詢後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涉及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在有重大疑問之事件或狀況之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核數師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合併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之第59至65頁獨立核數師報告。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清楚其維持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有效性之責任。該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之風險，並僅可就避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之保證。本集團並無內部審核職能。鑑於本集團的業務規模、性質及複雜性，董事會目前認為並無即時需要設立內部審核職能。本集團將不時檢討是否需要設立內部審核職能。

本公司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於維持及促進投資者信心及本公司自身的可持續發展是非常重要的。因此，本公司一直致力於提升公司管治水準，建立高效的內部控制體系，採取一系列措施保證該系統的健全性及有效性。因此，本公司能夠得以確保其資產安全及維護股東利益。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

為確保本公司業務的高效運作，本公司已採取相關的內部監控程序，以保護資產免遭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置，控制資本支出，保存適當之賬目記錄以及確保業務及公佈所用之財務資料的可靠性。委員會會不時檢討有關程序，並在必要時進行更新。

本集團用於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之程序概述如下：

風險識別

- 識別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關鍵程序構成潛在影響之風險。

風險評估

- 採用管理層制定之評估標準，評估已識別風險；及
- 考慮風險對業務之影響及後果以及出現風險可能性。

風險應對

- 透過比較風險評估之結果，排列風險處理次序；及
- 釐定風險管理策略及內部監控程序，以防止、避免或降低風險。

風險監察及匯報

- 持續並定期監察風險，並確保設有適當之內部監控程序；
- 於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時，修訂風險管理策略及內部監控程序；及
- 向管理層及董事會定期匯報風險監察結果。

本年度董事會已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進行一次年度檢討，其範圍覆蓋財務、營運、合規程序及風險管理職能等範疇，並已考慮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董事會認為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為有效，且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並無違規、不當、欺詐、重大監控失誤或重大監控弱項或其他不足顯示本集團內部控制制度的效能出現重大缺陷。董事會預期將每年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



企業管治報告

於受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

美國政府及其他司法權區或機構(包括歐盟、聯合國及澳洲政府)對受制裁國家(附註1)及受制裁人士(附註2)進行全面或廣泛的經濟制裁。

附註1 — 受制裁國家指在美國、歐盟、聯合國及澳洲的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下，受到一般及全面出口、進口、金融或投資禁運的有關國家或屬地。

附註2 — 受制裁人士指名列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的特別指定國民及被禁人士名單或歐盟、聯合國或澳洲所存置的其他受限制人士名單內的若干人士及實體。

董事會已有效監察及評估本集團業務所承受的交易風險，包括指派高級員工審閱及批准來自受制裁國家客戶或潛在客戶及受制裁人士的全部相關業務交易文件。指定員工審閱有關合約對手方的資料(如身份、業務性質等)以及業務交易文件草擬稿。指定員工會將對手方與美國、歐盟、澳洲或聯合國所存置的各類受限制方及國家名單(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受OFAC制裁的政府、個人或實體(名單可公開取得))進行對比檢查，並確定對手方是否為位於受制裁國家的人士或受制裁人士所擁有或控制。如發現存在任何潛在制裁風險，我們將向具備必需專門知識的外部法律顧問尋求意見。

本年度董事會已檢討防止向受制裁國家或受制裁人士作出任何禁止或其他限制銷售的有效性。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本集團的產品概無銷往任何受制裁國家。

核數師

於本年度已檢討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表現，董事會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外聘核數師。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之溝通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向股東及投資者披露GEM上市規則規定之一切所需資料，並透過多種正式通訊管道與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進行溝通。該等管道包括(i)刊發中期及年度報告；(ii)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以向本公司股東提供對董事會作出及交流意見之途徑；(iii)即時回應股東查詢；(iv)於本公司網站刊登本公司之最新及主要資料；(v)本公司網站提供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管道；及(vi)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股東提供所有股份登記服務。董事會已審查本集團於本年度進行的股東溝通活動，對股東溝通政策的實施及效果感到滿意。董事會將定期審查該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此外，本公司將繼續促進與投資者的關係，並加強與現有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的溝通。本公司歡迎投資者、持份者及公眾人士提供意見。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要求

根據細則第64條，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並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可以書面提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請求，董事會應在該項請求的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相關股東大會結束後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股東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動議，方式為郵遞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32樓3201室)或電郵至sljx@splendecor.com。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而言，股東可向本公司寄發書面查詢，方式為郵遞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32樓3201室)或電郵至sljx@splendecor.com。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準則。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有關操守準則及有關進行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交易準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了一套對可能擁有或得悉內幕消息之員工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披露內幕消息

本集團知悉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GEM上市規則所應履行的責任，凌駕性的原則是內幕消息必須在有所決定後即時公佈。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如下：

- 本集團處理事務時會充分考慮GEM上市規則下的披露規定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
- 本集團已制定內幕消息政策，並透過財務報告、公告及其網站等途徑向公眾披露廣泛及非獨家資料，以披露其公平披露政策；
- 本集團已嚴格禁止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或內幕消息；及
- 本集團定期提醒董事及僱員應妥善遵守有關內幕消息的所有政策，並讓彼待了解最新的監管更新。

組織章程文件的重大變化

於本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化。

展望

本公司將繼續定期審閱其企業管治準則，董事會將致力採取必需行動，以確保符合聯交所頒佈守則條文等相關慣例及準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本報告為二零二五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透明、公開的方式披露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議題上的政策、行動和績效，以增加持份者對本集團的信心和了解。

報告年度

本報告內容所刊載的資訊期間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或「二零二五財年」)，與本集團二零二五年年報涵蓋的財政年度一致。

報告範圍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重點關注本集團優先考慮的與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1所載其主要附屬公司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涵蓋的實體涵蓋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分部。除非另有說明，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範圍與去年相同。

編製基準

本報告是依循GEM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簡稱「環境、社會及管治守則」)而編製。報告以精簡的形式概述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本集團已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守則所載強制披露規定及「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報告中的資料來自本集團的統計與分析結果。

報告原則

本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內容遵循環境、社會及管治守則的報告原則。

重要性：為反映重要性原則的應用，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通過與各持份者進行內部討論及協商，進行重要性評估。詳情請參閱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重要性評估」一節。

量化：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環境及社會可衡量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以量化的方式組織及披露，以確保持份者能夠深入了解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平衡：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客觀公正的方式確保所載資料反映本集團的整體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同時提供數據比較，以不時對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進行公正的比較。

一致性：除非另有說明，本集團的披露及統計方法與二零二三財年一致。本集團認為，報告架構的一致性與連貫性將有利於進行有意義的比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緒言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裝飾印刷材料產品，於行業擁有超過23年的經驗。本集團擁有精良的設備及先進的生產線，並通過不斷的改造及引進高科技印刷設備，提高生產效率及品質，始終堅持「品質第一，客戶至上」的原則。

本集團注重科技創新及研發，歷年來，榮獲多項發明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本集團以SPLENDECOR盛龍錦秀品牌開發出一系列油漆紙、裝飾紙、三聚氰氨浸漬紙、PVC裝飾膜等新型環保裝飾材料，並根據客戶需求，提供同色配套方案。本集團的產品廣泛運用於傢俱、櫥櫃、框架、門板、防火板、生態板、刨花板、密度板、地板等，並行銷全世界。

本集團始終秉持『責任，榮譽，創新，超越』的企業精神，全力打造綠色企業，開發環保裝飾材料，以健康、安全、環保為職責，以客戶滿意為目標，致力達成『為客戶創造價值，為員工創造機會，為社會創造效益，為自然創造和諧』的企業使命。

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架構

董事會承擔所有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管理、績效及報告的最終責任，並領導及監督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董事會審查及批准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策略、優先事項、目標，以及相關的政策與框架。董事會亦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及內部控制機制的有效性。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已通過本集團的內部審閱程序，並獲董事會批准。

本集團的經營及職能部門亦協助在各自領域實施相關策略，並監察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或政策的有效性。定期安排會議以評估當前政策及程序的有效性，並制定適當的解決方案以改善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的整體成效。本集團的經營及職能部門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並協助董事會履行監督其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責任。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的實施亦有賴於各部門負責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數據收集的指定人員的支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依據相關業務管理人員所回應客戶、外部團體與內部員工諮詢及互動溝通之經驗和頻率，彙整篩選出六大類主要持份者，分別為政府／監管機構、投資者／股東／媒體、客戶、員工、社區與供應商。

主要持份者	溝通管道	關注的範疇
政府／監管機構	定期申報 合規檢查	法律合規度 企業管治
投資者／股東／媒體	於本公司網站／聯交所網站公佈訊息 股東大會 投資者簡報會	市場形象 企業管理 經濟績效
客戶	業務拜訪 電子郵件及電話聯繫 定期會議	產品品質 物質管理 環境管理
員工	培訓 員工意見箱 員工刊物	安全 員工福利 勞工權益
社區	義工活動 贊助社區公益活動 訪談	排放物 社會責任 社區活動
供應商	業務拜訪 電子郵件及電話聯繫 定期會議	物資管理及需求 經營狀況

本集團將繼續與持份者溝通，完善社會責任管理制度，進一步提高本集團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績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認為，良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對本集團的可持續業務發展及整個社區非常重要。在獨立第三方顧問的協助下，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開始識別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務或持份者的環境、社會及治理方面的各個重大問題。本集團致力於保護及改善生態環境及社會因素，將其活動對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在整個持份者參與活動中，本集團管理層協助董事會審查其運作、識別關鍵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並評估該等問題對其業務及持份者的重要性。推進環保經營，逐步實現本集團與環境、社會的協調發展為本集團的方針。所有已識別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包括環境保護、氣候變化、僱傭及勞工實務、產品責任及社區投資，均已在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本集團將繼續為持份者創造價值，支持慈善事業及環境保護。

環境保護

排放物

本集團依據中國《環境保護法》、《大氣污染防治法》、《固體廢棄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及《浙江省大氣污染防治條例》、《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條例》、《浙江省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條例》等國家法規，建立《綜合廢氣管理制度》、《綜合廢水管理制度》、《固體廢棄物管理制度》，旨在規範企業生產、生活廢氣、廢水及固體廢棄物的管理，防止對水土產生污染，控制對周邊環境的影響，保護和改善環境。

在廢水處置方面，本公司採取雨汙管道分流措施，對初期雨水、生產污水和生活污水接入自建污水處理站進行處理，處理達到《污水綜合排放標準》(GB8978-1996)中排放標準和杭州臨安排水有限公司制定的企業標準後，納入市政污水管網。由杭州臨安排水有限公司進行後續處理。

在有害廢棄物方面，每年產生的電鍍污泥均交由合資格的回收公司進行無害化處置。無害廢棄物亦由回收公司收集及處置。

在廢氣方面，本公司對會產生廢氣的生產設備設施安裝廢氣收集裝置，收集的廢氣經管道進入廢氣處理裝置。排放濃度和速率達到《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GB16297-199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每年委託有相關資質的第三方檢測公司，對公司產生廢氣、污水和噪音進行檢測，確保其排放符合《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GB16297-1996)和《污水綜合排放標準》(GB8978-1996)中標準限值要求。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廠房沒有涉及違反相關環境法律及規章之不合規事宜。於報告期內，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其密度分別為704.7噸及0.0012噸／收益人民幣千元(二零二四年：無害廢棄物及其密度分別為542.0噸及0.00093噸／收益人民幣千元)以及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其密度分別為34.5噸及0.000059噸／收益人民幣千元(二零二四年：有害廢棄物及其密度分別為36.0噸及0.000061噸／收益人民幣千元)。本集團致力於減排及促進資源節約，已制定目標，計劃在二零二六財政年度(「二零二六財年」)逐步降低有害廢棄物及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以及其他主要空氣污染物排放密度較二零二五財年減少5%。為實現該目標，本集團致力減少及替代其製造及營運活動中有毒有害物質的使用。

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於自有車輛排放以及本集團日常營運消耗的電力、天然氣、石油和柴油等間接能源。

於報告期內及二零二四年同期的主要空氣污染物排放數據如下：

空氣污染物排放		
空氣污染物的類別	空氣污染物排放(公斤)	空氣污染物排放(公斤)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氧化硫	566.8	508.7
氮氧化物	2,097.6	1,882.8
懸浮粒子	1.5	1.3

於報告期內及二零二四年同期營運活動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載列如下：

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類別	二氧化碳當量排放(噸)	二氧化碳當量排放(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範圍1直接排放	145.9	145.9
範圍2間接排放	6,442.5	5,782.7
總計	6,588.4	5,928.6
密度	0.011噸／收益人民幣千元	0.010噸／收益人民幣千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註：溫室氣體乃根據《溫室氣體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二零零四年)計算。

範圍1：自本集團於中國擁有的汽車直接排放

範圍2：自本集團於中國所消耗的購買電力的發電過程的間接排放

範圍3：並無披露，因屬選擇性披露且相關排放並非由本集團控制

資源使用

本集團訂立《節能降耗控制程式》外，採取各項措施，減少營運的資源消耗。

本集團致力於節約能源及原材料，以二零二五財年為基準年，設定於二零二六財年實現總能源及原材料消耗減少5%的目標。制定生產規劃時，本集團將用紙相同的訂單安排在一起，集中生產，以減少機器設備的啟動次數，從而提升能源和原材料的使用效率。就運輸而言，本集團的廠房亦將位置相近或相鄰的訂單安排同一車輛運輸，減少車輛往返，從而減少運輸車輛油耗。

此外，以二零二五財年為基準年，本集團亦設定於二零二六財年實現用水量減少5%的目標。本集團於用水處安裝計量水錶，以便監控用水處每月用水狀況。若發現用水量異常，環保部門將聯同相關部門調查原因，採取糾正和預防措施。

各種自然資源環保績效指標總覽

	單位	二零二五年 總量	二零二四年 總量
總耗水量	噸	126,176	110,984
水密度	噸／收益人民幣千元	0.22	0.19
電力	千瓦時	6,951,970	6,240,030
天然氣	立方米	2,929,272	3,026,157
汽油	公升	9,890	10,090
柴油	公升	38,530	38,52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的產品包裝材料包括包裝紙、塑料膜、紙芯筒和圓盤等。本集團合理和有效地使用各類包裝材料，減少其對環境造成的影響。

主要包裝材料	單位	二零二五年總量	二零二四年總量
包裝紙	公斤	712,491	519,866
塑料膜	公斤	78,756	68,844
紙芯筒	公斤	145,503	144,200
圓盤	公斤	36,544	36,310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致力以負責任的態度最大限度地減少其公司活動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並利用其資源和凝聚各員工的力量為環保貢獻一份力量。一方面，本集團加強對員工的宣導，提升員工環保意識，並鼓勵彼等身體力行；另一方面，本集團設計可持續發展的工作場所；再次，本集團以負責任的態度管理其資源，例如，利用蒸汽冷凝水以補充消防水，從而減少污水排放，同時安裝廢氣處理裝置減少廢物排放。本集團與相關供應方簽訂化學品包裝桶回收協議減少化學品包裝桶排放，力所能及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綠色辦公

本集團積極宣導低碳環保的辦公理念，鼓勵其員工於日常辦公活動中節約用水、節約用電、減少紙張等辦公用品的消耗。本集團鼓勵其員工通過內聯網、通訊軟件等電子通訊渠道上傳和分享文件及材料，減少不必要的打印。

除此之外，本集團亦通過實施以下舉措，減少資源浪費與碳排放：

- 減少計算機、打印機、複印機等辦公設備待機能耗；
- 加強空調能耗管理；
- 加強照明節電管理，大辦公室採取選擇性開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充分利用視訊會議系統；
- 推動辦公用紙等資源的循環利用；減少紙杯等一次性用品的使用；
- 提升公務車的使用效力，相近地點多人拼車，定期維護車輛，降低油耗。

氣候變化

本集團旨在通過適當識別及評估可能對其業務運營產生重大影響的氣候相關風險增強其氣候變化準備及應變能力。報告期內，董事會已進行定期審查以識別氣候相關風險並評估潛在的財務及運營影響。參考氣候相關財務資訊披露工作組框架的建議，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氣候相關風險及相應的緩解措施如下：

物理風險

風險：降水量及氣溫等天氣模式的變化以及極端天氣事件的頻率及強度增加可能對本集團的製造及經營活動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影響本集團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從而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最終影響本集團與客戶的關係。

緩解措施：本集團已制定應變措施，涵蓋各種與天氣有關的事件，以降低復原風險。本集團亦就如何應對極端天氣事件向其僱員提供培訓。

過度風險

風險：有關碳排放限制、碳定價及報告義務的政策變化可能會增加本集團的運營成本。預計本集團將更換效率更高的設備，以減少電力、天然氣、汽油及柴油的使用。

緩解措施：為減少碳排放，本集團積極倡導低碳辦公的環保實踐，鼓勵員工在日常辦公活動中節約用水、用電、使用紙張及其他辦公用品。詳情請參閱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及天然資源－綠色辦公」一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員工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員工總數為440名(二零二四年：396名)，包括1名居住於香港的高級管理層男性員工，其餘員工均居住於中國。由於臨安廠區主要從事生產業務，大部分生產相關崗位需要大量體力勞動，故廠房的男性員工人數比女性員工人數多。

下列載述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性別及年齡組別劃分的全職員工的明細詳情：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員工人數	佔總人數的百分比	員工人數	佔總人數的百分比
按性別				
男性	335	76	301	76
女性	105	24	95	24
合計	440	100	396	100
按年齡組別				
30歲以下	148	34	137	35
31–50歲	241	55	215	54
51歲或以上	51	11	44	11
合計	440	100	396	100

下列載述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性別及年齡組別劃分我們員工流失率的明細詳情：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按性別劃分的流失率		
男性	44%	46%
女性	17%	25%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流失率		
30歲以下	82%	82%
31–50歲	15%	17%
51歲或以上	18%	30%

本集團的廠房對男女員工福利待遇施行同工同酬一視同仁，在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廠房並無發生與僱傭及勞工法規相關的違規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工作時數及假期

每位員工的工作時數及假期載於僱傭合約，其符合當地僱傭法律及法規，包括《國務院關於職工工作時間的規定》。除基本帶薪年假及法定假日外，員工有權享受額外假期福利，如病假、婚假、產假／陪產假。

福利及待遇

本集團關心員工的身心健康，定期為員工進行體檢，為員工搭建一個全方位健康服務平台，維護員工健康水平，預防疾病，促進員工健康成長。

本集團為員工提供豐富的福利，包括每逢春節、中秋節、婦女節等法定節假日，向員工派發紅包或禮品。本集團亦將福利延伸到員工的親屬，為員工父母送上生日祝福。

薪酬及解僱

本集團人力資源部定期審查內部政策及薪酬方案，以確保遵守最新的相關法律法規。根據薪酬政策，向其僱員提供公平和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鑑於競爭激烈的勞動力市場，本集團將定期檢討薪酬方案，並表彰表現突出的員工。

此外，本集團確保任何終止僱傭合同的行為均基於合理及合法的理由。本集團的內部政策規定解僱僱員的程序，嚴格禁止任何形式的不公平或不合理的解僱。對於有嚴重不當行為或經本集團多次警告後仍未有所改善的僱員，本集團將在事先通知或不發出通知的情況下終止與相關僱員的僱傭關係。

招聘及晉升

在其人力資源部的監督下，本集團的招聘及晉升事宜嚴格遵守人力資源政策手冊中列出的原則。由於對本地就業作出的高度承諾，本集團的所有職位招聘均向本地求職者開放。鑑於激烈的市場競爭，本集團根據其薪酬政策確保其人才的獲取、保留及晉升公平透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反歧視

本集團致力於提供支持及激勵員工的工作環境。根據本集團的人力資源政策手冊，本集團致力於營造並無任何基於國籍、種族、宗教、年齡、性別、懷孕、家庭狀況、殘疾或任何其他非工作相關因素的偏見或歧視的工作環境。

安全第一，預防為先

本集團重視員工崗位環境安全以避免受到傷害。本集團特別注重生產車間各項安全措施的改善並且做好職前教育，安全宣導，風險管理，急難救助等工作。此外，本集團定期舉辦各項安全演習，如消防演練。本集團始終強調「安全第一，預防為先」。

生活關懷，健康關愛

作為生產型企業，確保員工的職業健康和 safety 對本集團極為重要。本集團按照行業標準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的法律要求開展業務，致力為員工提供健康和安全的 work 環境。一方面，廠房根據不同工種，為員工提供相應的個人防護裝備，例如：為印刷機操作員工提供防塵口罩和耳塞，為製墨人員提供防毒面具和手套。另一方面，廠房定期對員工進行安全教育，提高員工在生產時的安全意識。此外，廠房每年組織消防演習和消防知識培訓，強化員工的安全防火意識。

本集團關心員工的身心健康，定期為員工進行體檢，為員工搭建一個全方位健康服務平台，維護員工健康水平，預防疾病，促進員工健康成長。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共安排員工體檢609人次(二零二四年：396人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健康與安全績效指標總覽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工傷個案數字	22	22
傷勢描述	主要為割傷和損傷	主要為割傷和損傷
每百名僱員計工傷意外率	5.0%	5.6%
總缺勤時數	338	581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百分比	0.02%	0.04%
防止同類事件再次發生的糾正措施	提升員工安全意識， 加強安全培訓	提升員工安全意識， 加強安全培訓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沒有發生重大的職業健康及安全事故。

於包括報告期的近三年內，本集團並無發生因工死亡事故。

教育培訓，重視人才

本集團特別關懷員工的職業生涯成長，建立完整的教育訓練體系，鼓勵全體員工「工作中學習、學習後工作」，通過教育訓練提升個人能力、增長工作技能、增進團隊績效，努力創造人才成長的機會。

二零二五年培訓與發展績效指標總覽

		經理人員 ^(附註)	普通員工	總培訓人數比例
培訓人數比例(%)	男性	60%	54%	46%
	女性	30%	17%	

附註： 管理人員包括高級管理層及中級管理層。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期內，每位員工的平均培訓時間約為18小時。按性別及員工類別劃分的每位員工完成的平均培訓時數如下：

		經理人員	普通員工
平均培訓時數(小時)	男性	45	18
	女性	45	18

本集團還建立了應屆大學畢業生培養計劃，為確保應屆大學畢業生工作的順利、有效實施，更好地幫助彼等盡快融入企業，於角色轉變和心態有所調整，穩步成長。

勞工準則

本集團充分了解童工和強制勞工違反基本人權、國際勞工公約，並對可持續的社會和經濟發展構成威脅。

因此，本集團嚴格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規定，保障人權。此外，本集團禁止以任何形式，僱傭強迫勞工或童工。

招聘時，員工須向本集團提供其身份證，以核實彼等是否年滿18歲。一旦本集團發現任何強迫勞動或童工案件，相關僱傭合約將立即終止，負責人力資源管理的相關員工將受到相應紀律處分。高級管理層認為必要時，亦會向監管部門報告。廠房如有任何加班工作，管理層必須確保員工自願加班，而非被迫加班。如有強迫員工加班的情況，員工代表可收集證據並與管理代表進行溝通，共同尋求對策。

員工平時加班、週末加班、國家法定節假日加班，可分別按照相應的標準，申領加班費。

在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臨安廠區沒有違反與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多元溝通渠道

本集團所有員工及管理層皆可利用多元溝通渠道進行橫向或垂直溝通；如：意見箱、電子郵件、例會或公佈。意見箱中的意見有專人處理，並採取保密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營運慣例

供應鏈管理

供應商篩選流程中之潛在供應商，需先由採購單位進行競爭力分析，再由工廠生產使用單位與其他相關部門進行表決通過，方能成為本集團合格供應商。

本集團依照ISO 9001:2015質量管理體系基礎來要求供應商，建立選擇及評估的準則，並應用調查表了解其經營狀況、品質管理系統、生產能力、服務、實施有效的環境及安全管理體系及交貨能力等，依此風險評估結果作為遴選策略供應商的依據。透過導入定期評核計劃，定期審查與檢視供應商在各面向之績效表現。定期評核指標涵蓋品質、價格、交期、服務等指標，以期達到供應鏈風險控管之目的。為識別及降低供應鏈上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本集團要求所有供應商在國家及行業標準的可接受範圍內監測及控制潛在的社會及環境風險。本集團的管理團隊可能會進行實地考察，以檢查及監督供應商的環境、健康及安全狀況。本集團堅持所有策略供應商皆需經過嚴謹的審核制度，推動原材料供應商品質管理和綠色管理，並及時淘汰不合格的供應商。報告期內，本集團共有約400家供應商，供應商均位於中國，上述選擇及評估的準則普遍適用於所有供應商。為確保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採購不會產生重大的環境影響及社會成本，本集團在選擇供應商過程中優先考慮環境及社會因素。本集團致力於綠色採購，以實現本集團營運模式的可持續發展。於採購過程中，本集團優先考慮環保產品及服務，冀望減少所造成的碳足跡。

產品責任

本集團一直秉持「顧客滿意、精益求精、品質為本」之理念，並「如期、如質、如量」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本集團在交期、品質和價格等方面，均不斷提升服務品質、即時回應客戶需求。因此，強化品牌客戶對本集團產品開發與優質服務的依存深度及關係。本集團並透過不同渠道，主動向客戶收集對產品服務的意見，借此持續完善廠房的服務體系。為確保本集團的產品符合客戶的期望，本集團歡迎客戶提出任何建議及／或投訴。本集團管理層將審閱所有來自客戶的回應，以促進日後改善。客戶提出的每一項個人投訴都將得到公平及時的跟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質量保證

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已通過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嚴格的質量保證體系涵蓋從產品設計、製造至銷售的整個製造週期。我們的產品以及我們的產品所使用的原材料完全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要求及標準。如有任何不符合質量標準的情況，本集團將主動召回其產品。

知識產權保障

本集團明白保障自身知識產權及其客戶或供應商的知識產權的重要性。本集團遵守中國及香港的合法知識保護法律及法規。在日常業務中使用的所有軟件及資料均具有合法許可，且我們僅採購正版產品。本集團定期監察，以確保知識產權不受侵犯。

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

本集團非常重視保障客戶的個人資料及可識別資料。所有與客戶有關的機密資料均受到安全保護，僅用於內部用途。本集團、其僱員與供應商之間的合約載有保密條款，以防止披露敏感資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有關產品責任、數據保障、私隱及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並無已售產品出於安全及健康原因被召回，亦無收到重大投訴。

反貪污

本集團一直開展誠信經營，在法律的規範內從事生產經營。廠區在《獎懲管理制度》中，對於不當收益作出了具體的要求，例如嚴禁利用公司職權在外營私舞弊、收受賄賂、饋贈、回扣或獲取其他不當利益；嚴禁偽造文書或與顧客私下交易行賄受賄；敲詐及洗錢等。本集團已設立舉報渠道，讓員工可以舉報任何不當行為。所有廠區員工均有權利義務對不當行為通過企業郵箱、員工訪談、會議發言或直接向管理層反映等形式進行舉報。

本集團「工作守則」亦規定員工簽署「保密承諾書」，並應嚴格遵守相關規定。本集團鼓勵董事及僱員參加本集團組織的有關《工作守則》所載指引以及相關法律及法規更新的反貪污培訓。

在報告期內，未發生針對本集團或其員工的貪污違規個案或訴訟案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的認證

本集團相繼通過了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OHSAS 18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認證及FSC產銷監管鏈認證。

社區投資

本集團推行人性化管理，除為員工提供豐厚的福利待遇之外，每年還定期訪問困難員工，對身患重大疾病或家屬遭遇變故的員工進行重點輔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內容索引

C部分：「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主要範疇	內容	頁碼索引
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汙、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43-44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44
關鍵績效指標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如適用)密度。	44
關鍵績效指標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如適用)密度。	44
關鍵績效指標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該等目標所採取的措施。	44
關鍵績效指標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該等目標所採取的措施。	43
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45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45
關鍵績效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45
關鍵績效指標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該等目標所採取的措施。	45
關鍵績效指標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該等目標所採取的措施。	45
關鍵績效指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4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	內容	頁碼索引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盡量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46–47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46–47
A4 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47
關鍵績效指標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47
B1 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49–50
關鍵績效指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48
關鍵績效指標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48
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50
關鍵績效指標 B2.1	過往兩年(包括報告年度)每年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51
關鍵績效指標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51
關鍵績效指標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51
B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51
關鍵績效指標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51
關鍵績效指標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5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	內容	頁碼索引
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52
關鍵績效指標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52
關鍵績效指標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52
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53
關鍵績效指標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53
關鍵績效指標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53
關鍵績效指標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53
關鍵績效指標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53
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53–54
關鍵績效指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需回收的百分比。	53
關鍵績效指標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53
關鍵績效指標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54
關鍵績效指標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54
關鍵績效指標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5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	內容	頁碼索引
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54
關鍵績效指標 B7.1	於報告期間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54
關鍵績效指標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54
關鍵績效指標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54
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發行人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55
關鍵績效指標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55
關鍵績效指標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55
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p>本節中的披露要求尚未進入強制性報告階段。本公司已在「環境保護－排放物」一節中披露溫室氣體排放數據(範圍1及範圍2)，並在「環境保護－氣候變化」一節中披露可能影響本集團的重大氣候相關事項、政策、行動及物理風險情景分析。</p>		

獨立核數師報告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onfucius International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81号大有大厦1501-08室
Rooms 1501-08, 15th Floor, Tai Yau Building,
181 Johnston Road, Wanchai, Hong Kong
电话 Tel: (852) 3103 6980
传真 Fax: (852) 3104 0170

致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所已審核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載於第66至131頁，其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其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本所認為，合併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意見基礎

本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本所於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於本所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內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本所獨立於 貴集團，且本所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本所相信，本所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本所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本所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在本所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本所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收益確認

參閱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23及附註6。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確認銷售貨品的收益達人民幣585.7百萬元。

由於不同地區的大量客戶產生大量收益交易，本所將收益確認作為關鍵審計事項。

貨品銷售所得收益於產品的控制權轉移時(即產品交付予客戶時)且概無會影響客戶驗收產品的未完成責任時確認。

本所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本所有關收益確認的程序包括：

- 了解、評估及確認管理層對 貴集團因合約批准所產生銷售交易、基於相關文件(包括銷售訂單、發票、交貨單、提貨單及報關單，「相關文件」)對銷售所作記錄的主要控制，以與現金收款及客戶記錄對賬；
- 通過檢查相關文件及結算證明而對涵蓋不同地點及客戶的收益交易詳情進行抽樣檢查；
- 通過審覽金額、性質及客戶的特點而抽樣確認該等客戶於財務狀況表日期的結餘；及
- 檢查於財務狀況表日期前後產生的銷售交易。

根據本所的審計程序，本所發現本所收集到的證據支持 貴集團的收益確認。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佔 貴集團總資產約16.1%，而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涉及使用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因此，本所已確定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為關鍵審計事項。

根據共享信用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對貿易應收款項進行分組。預期信貸虧損率乃根據過去36個月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釐定，並經調整以反映當前及前瞻性資料，如影響客戶清償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

本所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本所有關管理層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

- 了解及評估與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有關的管理層主要內部監控的設計及實施；
- 按抽樣基準對照相關財務記錄及年結日後結款情況與銀行收據，檢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情況；
- 與管理層討論於報告日期已逾期金額的可收回程度；及
- 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方式是否合適、抽樣檢查主要輸入數據以評估其是否準確及完整，及質疑假設，包括用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的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本所發現管理層的判斷及估計乃用以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並釐定減值撥備以獲現有證據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存貨估值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內存貨賬面值為人民幣31,412,000元，而年內計提減值撥備撥回人民幣945,000元。

本所將存貨估值確定為主要審計事項，乃由於釐定適當的存貨撇減及撥備水平需要重大管理層判斷。

管理層參考實際售價、合約價格、預期未來售價、類似產品的市價、銷售預測及銷售成本，評估滯銷及陳舊存貨及所有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倘存貨跌至低於成本，則存貨將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本所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本所有關管理層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

- 了解及評估管理層有關識別滯銷及過時存貨及作出相關存貨撥備的主要內部監控的設計及實施；
- 按抽樣基準檢討管理層的存貨預期未來售價，並將估計價格與過往價格、年結日後狀況及市場資料進行比較；
- 取得管理層所識別的滯銷及過時存貨清單，並以抽樣方式將該等資料與我們進行年末存貨盤點時的觀察結果及存貨賬齡報告內所含數據比較；及
- 重新進行管理層對存貨可變現淨值的計算。

本所發現管理層就存貨減值的評估乃由可得證據所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的全部資料，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本所的核數師報告。

本所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本所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本所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本所的責任是閱讀上述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本所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本所所執行的工作，如果本所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本所需要報告該事實。就此，本所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本所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本所根據本所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提供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所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本所運用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本所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本所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本所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本所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本所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計劃及執行集團審計以就集團中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對集團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本所負責指導、監督及覆核就集團審計目的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本所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本所與治理層溝通有關(其中包括)計劃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包括本所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本所亦向治理層作出聲明，說明本所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本所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採取措施以減輕威脅或採取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本所確定對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本所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本所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本所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吳暉

執業證書編號：P04986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合併損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6	585,736	585,649
銷售貨品成本	8	(367,206)	(395,301)
毛利		218,530	190,348
銷售開支	8	(37,782)	(46,205)
行政開支	8	(91,353)	(82,601)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	3.1(b)	1,745	(2,649)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7	5,679	9,048
經營溢利		96,819	67,941
財務收入	10	376	717
財務成本	10	(10,230)	(13,399)
財務成本淨額	10	(9,854)	(12,682)
除所得稅前溢利		86,965	55,259
所得稅開支	12	(11,117)	(7,746)
年內溢利		75,848	47,5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75,848	47,513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每股盈利(每股以人民幣分列示) — 基本及攤薄	13	17.80	9.87

第72至131頁之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75,848	47,513
其他綜合開支 後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713)	(121)
年內其他綜合開支，扣除稅項	(713)	(121)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75,135	47,3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75,135	47,392

第72至131頁之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15(a)	92,362	81,344	
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	15(b)	–	4,9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a)	639,089	456,745	
使用權資產	14(b)	122	227	
無形資產	16	3,308	4,383	
建築合約的按金		10,764	–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	2,967	2,878	
		748,612	550,477	
流動資產				
存貨	18	31,412	31,58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221,916	226,933	
受限制銀行存款	20	–	10,3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145,105	55,624	
		398,433	324,439	
資產總值		1,147,045	874,916	

第72至131頁之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1	4,171	4,171
其他儲備	22	50,399	75,919
保留盈利		274,589	198,741
權益總額		329,159	278,831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借款	26(a)	487,425	305,800
遞延收益	24	4,864	2,214
租賃負債	26(b)	14	127
		492,303	308,14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257,784	206,399
應付稅項		4,386	6,436
短期銀行借款	26(a)	60,000	70,000
租賃負債的流動部分	26(b)	113	109
長期銀行借款的流動部分	26(a)	3,300	5,000
		325,583	287,944
負債總值		817,886	596,085
權益及負債總額		1,147,045	874,916
流動資產淨額		72,850	36,49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21,462	586,972

第72至131頁之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第66至131頁之合併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其代表簽署：

盛英明
董事

方旭
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4,253	100,056	151,228	255,537
綜合收益				
年內溢利	-	-	47,513	47,513
其他綜合開支				
貨幣換算差額	-	(121)	-	(121)
綜合(開支)/收益總額	-	(121)	47,513	47,392
以所有者身份與股東進行的交易				
購回普通股	-	(24,098)	-	(24,098)
註銷普通股	(82)	82	-	-
以所有者身份與股東進行的交易總額	(82)	(24,016)	-	(24,09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4,171	75,919	198,741	278,831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4,171	75,919	198,741	278,831
綜合收益				
年內溢利	-	-	75,848	75,848
其他綜合開支				
貨幣換算差額	-	(713)	-	(713)
綜合(開支)/收益總額	-	(713)	75,848	75,135
以所有者身份與股東進行的交易				
購回普通股	-	(24,807)	-	(24,807)
以所有者身份與股東進行的交易總額	-	(24,807)	-	(24,807)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4,171	50,399	274,589	329,159

第72至131頁之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67,995	62,765
	已付所得稅	(13,255)	(5,36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4,740	57,39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64,960)	(124,526)
	收購土地使用權	(21,270)	(45,967)
	購買無形資產	(138)	(2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4	60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10,300	(3,200)
	拆遷賠償已收款項	181,052	—
	理財產品已收利息	306	—
	已收利息	376	71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4,290)	(173,20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籌集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523,025	418,800
	償還銀行借款	(353,100)	(289,100)
	已付利息	(15,259)	(11,279)
	償還租賃負債	(115)	(115)
	購回普通股	(24,807)	(24,09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9,744	94,2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90,194	(21,60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624	77,3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虧損	(713)	(12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5,105	55,624

第72至131頁之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的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及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披露於年報的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及海外從事製造及銷售裝飾印刷材料產品。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Bright Commerce，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盛英明先生(「盛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持有約60.82%的實益股權，為本公司最大的單一股東。

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另有說明除外。

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所提及的公司因無正式英文名稱，故其英文名稱乃董事根據中文名稱盡力翻譯而來。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所用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列年度貫徹採用。

2.1 編製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用戶作出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合併財務報表載有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要求的適用披露資料。合併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合併財務報表需要採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的範疇，或對合併財務報表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披露於附註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a) 本集團採納經修訂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述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念框架指引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缺乏可交換性
----------------	--------

本年度應用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於本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所載列之財務表現及／或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b) 並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計，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第11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注資 ¹

¹ 生效日期待定。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b) 並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續)

有關預期適用於本集團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載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列報。儘管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個章節已被納入而變動有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提出就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列方式的新規定，包括指定的總額和小計。實體須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所有收益及開支分類為以下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項新界定小計。其亦規定於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資料的組合(合併及分類)和位置提出更嚴格的要求。若干早前已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規定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差錯，並更名為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由於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有輕微的相應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應修訂自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追溯應用屬必要。本集團現正分析新規定並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列報及披露的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合併入賬原則

2.2.1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之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之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指引該實體活動之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乃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完全合併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合併入賬。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集團旗下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收益會相互對銷。除非該交易證明被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將於必要時作出變更，以確保符合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

2.3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自於附屬公司投資收取的股息超出宣派股息期間該附屬公司的綜合收益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出合併財務報表所示被投資公司的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須對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以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報告。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已被確認為作出策略性決策的董事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的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在中國進行，本集團以人民幣呈列其合併財務報表(另有說明除外)。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有關交易及因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通常於損益內確認。倘彼等有關符合現金流量對沖及符合作投資淨額對沖或於海外經營中投資淨額部分應佔收益及虧損，則於權益中遞延。

有關借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財務成本」內呈列。所有其他外匯收益及虧損按淨額基準內於損益表其他收入或其他開支呈列。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其中並無實體擁有嚴重通貨膨脹經濟體系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每份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損益表內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現行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則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為收購使用土地的長期權益預先支付的款項。該等款項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並在餘下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自合併損益表扣除。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者除外)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僅在與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將流入本集團及能夠可靠計量項目成本的情況下，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替換零件的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的財務期間於合併損益表內扣除。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分配其成本，扣除其剩餘價值如下：

	可使用年期	剩餘價值
樓宇	20至25年	5%
機器及設備	10年	5%
傢俬及其他設備	5年	5%
汽車	5年	5%

在建資產指尚未建成的樓宇及有待安裝之廠房、機器及設備。在建資產按成本(包括建造開支及其他直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一旦竣工，在建資產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於有關在建資產落成及可供使用前，暫不計提折舊。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該資產的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的收益及虧損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於合併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扣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建設期間建設的直接成本及相關借入資金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且可供使用時重分類至適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可使用年期有限)及減值虧損後在財務狀況表內列示。對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本集團將無形資產的成本扣除剩餘價值及減值虧損後以直線法或其他可以反映與無形資產有關的經濟利益的預期實現方式的更適當方法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内攤銷。

對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其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每年年末進行檢討並作適當調整。

無形資產指按歷史成本計量的資本化開發成本及電腦軟件。

2.8.1 資本化開發成本(包括專利)

研究費用在發生時確認為開支。有關設計及測試新產品及技術的開發項目成本，於符合下列條件時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新產品及技術在技術上可行，以便其可供使用；
- 管理層擬完成新產品及技術，並對其進行使用或銷售；
- 有能力使用或銷售新產品及技術；
- 可證明新產品及技術將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完成開發及使用或銷售新產品及技術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及
- 於開發新產品及技術期間應估的開支能可靠地計量。

不符合該等條件的其他開發費用在發生時確認為開支。先前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將不會在其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本集團對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資本化開發成本按直線基準於5年內進行攤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無形資產(續)

2.8.2 電腦軟件

已取得的電腦軟件許可乃根據取得及使用特定軟件所產生的成本資本化。此等成本乃於十年的估計可使用年內按直線基準攤銷。

2.9 非金融資產減值

無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或尚不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毋須攤銷，但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須攤銷資產於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為評估減值，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作出歸類。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每個報告日檢討減值撥回的可能性。

2.10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2.10.1 分類

本集團按下列計量類別將其金融資產分類：

- 其後按公平值計量(不論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或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

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就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入列賬。就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投資而言，其將取決於本集團是否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回選擇，將股本投資以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入賬。

本集團僅限於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改變時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2.10.2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的定期買賣會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自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即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2.10.3 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則加上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中列作開支。

在確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是否純粹為本金和利息付款時，需從金融資產的整體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后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該等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種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持有資產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該等資產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本金及利息付款，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並於其他收益／(虧損)中呈列，連同匯兌損益。減值虧損於合併損益表中呈列為獨立項目。
-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倘持有資產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且資產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則該等資產以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惟於損益中確認的減值損益、利息收入及匯兌損益者除外。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先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收益／(虧損)確認。該等金融資產所產生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匯兌損益於其他收益／(虧損)呈列，而減值開支在合併損益表中呈列為獨立項目。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2.10.3 計量(續)

債務工具(續)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不符合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標準的資產乃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隨後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債務投資的損益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並在其他收益／(虧損)中呈列為淨值。

股本工具

本集團隨後就所有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當本集團管理層已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的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公平值收益及虧損於終止確認投資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該等投資的股息於本集團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繼續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於合併損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按適用情況)確認。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的股本投資的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計入損益。

本公司自身股本工具之回購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及扣除。在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身之股本工具時，不會於損益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2.10.4 減值

本集團對有關其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前瞻性評估。所應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其中要求全期預期虧損須自首次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進一步詳情見附註3.1(b)。

2.11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財務狀況表報告其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利必須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亦必須可予執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開支(根據正常營運能力計算)。成本不包括借款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可變銷售開支。

2.13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售出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貿易應收款項通常於90日內結算，因此均分類為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呈列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金融機構通知存款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較少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列報於財務狀況表流動負債內借款中。

2.15 受限制銀行存款

受限制銀行存款指銀行以獨立賬戶持有作發行銀行承兌票據擔保的存款。該等受限制銀行存款將於本集團償還相關應付票據時解除。

2.16 股本

普通股乃分類為權益。

與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相關的增量成本列入權益作為所得款項扣減(扣除稅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金額表示於財政年度結束前向本集團提供商品及服務的未付款負債。有關金額為無抵押及通常於確認60天內支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呈列為流動負債，除非付款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並無到期。彼等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8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的任何差額於借款期採用實際利率法在損益中確認。倘融資很可能部分或全部被提取，則設立貸款融資時支付的費用確認為貸款的交易費用。在此情況下，費用遞延至貸款提取為止。如無證據證明融資很可能部分或全部被提取，則該費用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並於有關的融資期間攤銷。

當合約中規定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借款自財務狀況表中剔除。已消除或轉讓予另一方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的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在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或融資成本。

如金融負債的條款重新商討，而實體向債權人發行股本工具，以消除全部或部分負債(權益與債務掉期)，於損益中確認為收益或虧損，按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所發行股本工具公平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除非本集團可無條件延遲償還負債至報告期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19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於需要完成及籌備該資產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一段時間內撥充資本。合資格資產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

其他借款成本在其產生期間支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政府補助

倘合理確信本集團將可收取補助及本集團將遵守所有附帶條件，政府補助按其公平值確認。

有關成本的政府補助予以遞延，並按配合擬補償成本之所需期間在合併損益表內確認。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府補助乃計入非流動負債作遞延政府補助，並按直線法於相關資產預計壽命期間在損益表列賬。

2.21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指根據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率按即期應課稅收入支付的稅項，而有關所得稅率經暫時差額及未使用稅務虧損所致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調整。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財務狀況表日期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法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管理層在適當情況下根據預期將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作出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對於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之間產生的暫時性差額，使用負債法確認遞延所得稅。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虧損，則不會確認遞延所得稅。遞延所得稅乃以於財務狀況表日期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結算遞延所得稅負債時應用。

有關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負債按公平值計量，其於假設該物業將透過出售全部收回時釐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續)

僅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金額將可供使用以動用暫時性差額及虧損時，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並未就海外經營投資的賬面值與稅基之間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該情況下該公司能夠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以及差額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擁有有法定可強制性執行權利抵銷流動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及遞延稅項結餘有關同一稅務機關時抵銷。流動稅項資產及稅務負債於實體擁有法定可強制性執行權利抵銷及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在變現資產的同時清償負債時予以抵銷。

流動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與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除外。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2.22 僱員福利

本集團管理多項界定供款計劃，包括養老金責任、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a) 養老金責任

本集團每月向有關政府機構承辦的多個界定供款計劃供款。本集團為其在香港的僱員運作強積金計劃，並按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為其中國僱員提供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是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均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該計劃供款，惟每月相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對強積金計劃的供款即時歸屬。根據福利計劃，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工資的若干百分比向福利計劃供款，以支付福利。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就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福利計劃所規定的供款。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強積金計劃及福利計劃供款遭沒收，可利用該等供款減少未來數年的應繳供款。倘基金並無持有足夠資產支付所有僱員有關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僱員服務的福利，則本集團並無重大法律或推定責任支付進一步的供款。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僱員福利(續)

(b) 長期服務金

於本集團服務一定年份之僱員有權獲得長期服務金。本集團的長期服務金承擔淨額相等於僱員於本年度或過往年度透過提供服務換取之日後福利，金額乃根據香港適用法例計算。

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起生效，僱主不得使用其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項下之強制性供款所產生之任何累計權益減少長期服務金。詳情請參閱附註2.1.2。

(c)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本集團中國僱員有權參與政府承辦的多項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僱員社會保險計劃。本集團每月基於僱員工資的若干百分比向該等基金供款(受若干上限規限)。本集團有關該等基金的負債限於各年度應付的供款。

2.23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乃指供應貨品的應收金額，及於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後列賬。當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而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便會確認收益。

(a) 貨品銷售

貨品銷售所得收益於產品的控制權轉移時(即產品交付予客戶時)且概無會影響客戶驗收產品的未完成責任時確認。當產品已運送到指定地點，產品陳舊及遺失的風險已轉移至客戶，及客戶按照銷售合約接納產品時，交付即告完成。

(b) 租金收入

物業及土地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在合併損益表確認。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呈列為持作現金管理用途的金融資產所賺取的長期服務金收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4 租賃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當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合約可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根據其相對獨立的價格將合約的代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部分。然而，就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租賃房地產而言，本集團已選擇不區分租賃及非租賃部分，而將該等租賃入賬作為單一租賃部分。

租賃條款按個別協商，並包含多種不同的條款和條件。除出租人持有租賃資產的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抵押。

租賃產生之負債初步以現值進行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之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
- 剩餘價值擔保下之承租人預期應付款項
- 採購權之行使價格(倘承租人合理地確定行使該選擇權)；及
- 終止租賃所支付之罰款(倘租賃期反映承租人行使該選擇權)。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之利率(倘可釐定該利率)或本集團之增量借款利率予以貼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4 租賃(續)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之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之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之任何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賃期為12個月或少於12個月的租賃。

經營租賃(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收入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收入。於獲取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會加入相關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確認租賃收入的同一基準確認為開支。相關租賃資產按其性質計入財務狀況表。

2.25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作出的股息分派於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當)批准派息的期間，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面對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項目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乃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政策進行。董事會制訂整體風險管理原則以及涵蓋特定領域(如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投資過剩流動資金)的政策。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運營但其大部分產品銷往國外，因此本集團面對因多項貨幣風險(主要與美元、歐元(「歐元」)及港元有關)產生的外匯風險。

匯率波動及市場趨勢一直都受到本集團關注。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該等安排，但本集團定期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可能採取謹慎措施，包括訂立遠期外匯合約或貨幣掉期合約。

於財務狀況表日期，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美元	28,227	25,875
港元	2,313	9,396
歐元	2,966	727
總計	33,506	35,998
負債		
美元	—	—
歐元	—	—
總計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續)

倘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升值／貶值5%及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除所得稅前溢利將會(減少)／增加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倘匯率按如下變動， 除所得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倘匯率按如下變動， 除所得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5%	-5%	+5%	-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411)	1,411	(1,294)	1,294
港元	(116)	116	(470)	470
歐元	(148)	148	(36)	36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利率風險源自以可變利率計息之長期借款，該等借款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透過擁有固定及可變利率借款的均衡組合管理其利率風險。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可變利率計算的借款以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借款於報告期末面臨利率變動的風險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佔借款 總額百分比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佔借款 總額百分比
可變利率借款	291,375	53%	48,100	13%
固定利率借款	259,350	47%	332,700	87%
	550,725	100%	380,800	100%

到期日分析載於下文附註3.1(c)。佔貸款總額百分比指目前按可變利率計息的貸款佔借款總額的百分比。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情況下，可變利率整體上升／下降100個基點，本集團本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盈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2,914,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81,000元)。此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報告期末發生而該變動已於該日應用於本集團的浮息借款(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釐定。對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盈利的影響估計為對有關利率變動的利息開支的年化影響。該分析乃按二零二四年的同一基準進行。

(b) 信貸風險

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指本集團面對的與其金融資產有關的最大信貸風險。

(i) 風險管理及擔保

本集團預期並無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有關的重大信貸風險，原因是該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大部分存入國有銀行及其他大中型上市銀行。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對手方違約而產生任何重大虧損。

此外，本集團設有政策限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本集團通過考慮客戶的財務狀況、信貸記錄及其他因素(如當前市況)來評估其信貸質量並設定信貸限額。本集團定期監察客戶的信貸記錄。對於信貸記錄不佳的客戶，本集團將使用如書面催款單或縮短或取消信貸期等措施以確保本集團的整體信貸風險限於可控水平。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有兩類金融資產須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

- 貿易應收款項
- 其他應收款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亦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惟其已識別減值虧損金額甚微。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為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其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進行分組。

預期虧損率基於最近36個月期間銷售的付款情況及期內出現的相應過往信貸虧損。過往虧損率作出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已確定國內生產總值為最相關因素，並據此基於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而調整過往虧損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按此基準，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少於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上 但不超過1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0.25%	4.29%	77.70%	
總賬面值－貿易應收款項	128,620	44,156	3,572	176,348
虧損撥備	327	1,895	2,776	4,998
	少於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上 但不超過1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0.25%	4.63%	81.80%	
總賬面值－貿易應收款項	136,648	63,009	3,610	203,267
虧損撥備	344	2,917	2,953	6,21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年初虧損撥備	6,214	4,182
年內於損益內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減少)/增加	(838)	2,058
年內作為不可收回的應收賬款撇銷	(378)	(2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末虧損撥備	4,998	6,214

於並無合理可收回預期時，撇銷貿易應收款項。並無合理可收回預期跡象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無法與本集團達成還款計劃及逾期超過3年期間並無作出合約付款。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乃以經營溢利內減值虧損淨額列賬。其後收回過往撇銷款項乃計入相同項目。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其他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授予僱員的墊款、公用事業按金及產品質量保證金、支付供應商的按金、應收利息及其他款項(均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9))。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其他應收款項計提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且下述預期信貸虧損亦包括前瞻性資料。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年初虧損撥備	2,159	1,568
年內於損益內確認的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減少)/增加	(907)	59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末虧損撥備	1,252	2,15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是通過承諾信貸融資維持充足現金及資金資源及通過維持承諾信用額度保持資金的靈活性。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儲備(包括尚未有動用銀行融資)以及按預期現金流量基準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滾動預測。本集團預期通過內部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及來自金融機構的借款撥付未來現金流量需求。

下表基於財務狀況表日期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將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分為相關到期組別。表中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合約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包括到期後應付的利息)	114,760	49,964	378,377	97,428	640,529	550,7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156,938	1,075	–	–	158,013	158,013
租賃負債	115	14	–	–	129	127
總計	271,813	51,053	378,377	97,428	798,671	708,865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包括到期後應付的利息)	87,767	86,687	208,782	32,831	416,067	380,8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189,489	7,415	–	–	196,904	196,904
租賃負債	115	115	15	–	245	236
總計	277,371	94,217	208,797	32,831	613,216	577,94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按資產負債比率基準定期監察資本以確保資產負債比率處於可接受水平。該比率按照銀行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總額	550,725	380,800
權益總額	329,159	278,831
資產負債比率	167%	13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下表以估值法分析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工具。不同層級的定義如下：

第一級：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除第一級所包含的報價外有關資產或負債且可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衍生自價格)觀察而得的輸入數據。

第三級： 有關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並非基於任何可觀察市場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下表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的三個公平值層級，呈列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賬面值。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 列賬的金融資產						
— 應收票據	—	13,406	—	—	8,122	—
	—	13,406	—	—	8,122	—

應收票據的公平值由中國的銀行提供的報價釐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公平值估計

由於期限短，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銀行借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的賬面值減去減值撥備與其公平值相若。

長期銀行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因為本集團借款採用浮動利率，該利率與市場借款利率相若。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第一級及第三級金融工具。

5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作出有關未來的估計及假設。所得會計估計按定義將很少等於有關實際業績。很可能導致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釐定所得稅撥備需要重大判斷。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多項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結果尚不確定。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初始入賬的金額，則該等差額將影響釐定有關金額期間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若干暫時差額及稅務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於管理層認為未來應課稅溢利很可能用於抵銷暫時差額或稅務虧損時確認。其實際可動用結果或有不同。

(b)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預期虧損率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的過往虧損記錄、現有市場狀況、出口信貸保險以及前瞻性估計計算。

預期信貸虧損的估值須作出判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c) 內部開發成本資本化

開發項目的成本於該項目可能滿足附註2.8.1載述的標準時確認為無形資產。管理層於釐定開發成本是否予以資本化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包括在技術層面是否便於完成開發項目，新製造技術是否能夠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以及所產生的成本是否直接歸屬於技術開發活動。

(d)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乃基於對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本集團於根據過往歷史、市場狀況及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資料作出此等假設時作出判斷。

(e) 存貨撥備

本集團定期估算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以釐定存貨的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間的差額會否導致減值(附註18)。評估可變現淨值時，本集團會考慮持有存貨的目的。有關評估乃依據可用資料(包括存貨的市價及本集團之前的經營成本)作出。實際售價、銷售費用及稅項或會隨着市況或實際用途的變動而變化，從而導致存貨價格的變動。存貨的減值虧損調整將會影響當期損益。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董事會評估本集團的整體表現並分配資源，此乃由於本集團全部活動乃與裝飾印刷材料產品的製造及銷售有關。本集團的經營資產及負債主要位於中國。因此，管理層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規定僅有一個經營分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的總收益約51.7%(二零二四年：51.3%)，其中單一外部客戶貢獻約18.3%，達人民幣107,357,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按地區劃分的外部客戶的收益(全部按某一時間點確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418,509	423,438
印度	36,761	25,672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31,283	31,899
巴基斯坦	27,698	35,921
印度尼西亞	13,028	10,694
其他國家	58,457	58,025
	585,736	585,649

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收入(包括遞延政府補助攤銷)	3,499	4,622
廢料及剩餘材料銷售收入	200	534
租金收入淨額*	1,973	2,061
外匯收益淨額	104	2,2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附註29(b))	(809)	(2,707)
理財產品利息收入	306	—
收到的稅費返還**	512	1,976
其他	(106)	354
	5,679	9,048

* 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租金收入人民幣2,304,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478,000元)扣除折舊開支人民幣331,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17,000元)。

**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中國政府頒佈《關於先進製造業企業增值稅加計抵減政策的公告》，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允許先進製造業企業按照當期可抵扣進項稅額加計5%抵減應納增值稅稅額。受惠於此政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為約人民幣512,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976,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所使用原材料及耗材	264,268	294,534
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11,461	(4,094)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9)	87,480	84,566
折舊及攤銷	34,579	42,200
公用事業	13,937	14,827
運輸開支	10,036	9,674
差旅開支	3,927	4,275
佣金開支	2,467	5,583
招待開支	11,946	13,492
其他稅項及徵費	6,919	6,379
營銷及展覽開支	7,502	6,935
核數師薪酬—審計服務	900	850
法律及專業開支	4,350	8,784
存貨減值撥備(撥回)/準備	(945)	199
研發成本		
—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9)	10,000	8,319
— 折舊及攤銷	3,443	3,434
— 所使用原材料及耗材以及其他	12,291	11,004
維修及保養	1,798	1,732
其他開支	9,982	11,414
總銷售成本、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	496,341	524,10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256	258
薪金、工資及花紅	83,342	80,591
養老金成本	8,409	8,117
其他社保成本	5,473	3,919
	97,480	92,885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養老金及 其他社保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盛先生(i)	—	3,347	1,200	12	—	4,559
方旭先生(「方先生」)	—	954	800	506	89	2,349
盛賽女士	—	594	300	6	89	989
	—	4,895	2,300	524	178	7,897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炳昌先生	108	—	—	—	—	108
馬靈飛先生	74	—	—	6	—	80
鄭永先生	74	—	—	6	—	80
	256	—	—	12	—	26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養老金及 其他社保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盛先生(i)	-	735	1,200	12	12	1,959
方旭先生(「方先生」)	-	748	800	270	80	1,898
盛賽男女士	-	552	200	6	87	845
	-	2,035	2,200	288	179	4,70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炳昌先生	110	-	-	-	-	110
馬靈飛先生	74	-	-	6	-	80
鄭永先生	74	-	-	6	-	80
	258	-	-	12	-	270

(i) 盛先生亦為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二零二四年：三名)董事(其酬金於附註9(a)所示的分析中反映)。於本年度，應付餘下兩名(二零二四年：兩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工資	3,544	1,424
酌情花紅	1,220	1,410
養老金成本	49	30
其他社保成本	129	67
	4,942	2,931

酬金範圍如下：

個人人數

酬金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	1
人民幣2,000,000元至人民幣2,500,000元	1	1
人民幣2,500,001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	1	—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以作為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自本集團辭職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0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成本：		
— 借款的利息開支	13,891	12,708
加：租賃負債利息	6	10
減：資本化利息(附註14及15)	(4,214)	(188)
利息開支	9,683	12,530
— 銀行服務手續費	547	869
財務成本	10,230	13,399
財務收入：		
—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376)	(717)
財務成本淨額	9,854	12,68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附屬公司

以下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名單：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及法定實體性質	已發行／實繳股本詳情		本集團持有 權益的 百分比(%)	主要活動及營運地點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直接擁有：					
昊宇資本有限公司 (「昊宇資本」)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 成立的有限公司	—	—	100%	於香港進行投資控股
間接擁有：					
盛龍新材料香港 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 有限公司	100港元	100港元	100%	於香港進行投資控股
浙江盛龍裝飾材料 有限公司 (「盛龍裝飾」)	於中國成立的有限 公司#	人民幣 20,650,000元	人民幣 20,650,000元	100%	於中國製造及銷售 裝飾印刷材料產品
杭州錦秀裝飾材料 有限公司 (「錦秀裝飾」)	於中國成立的有限 公司*	人民幣 22,710,000元	人民幣 22,710,000元	100%	於中國製造及銷售 裝飾印刷材料產品
黃山盛龍裝飾材料 有限公司 (「黃山盛龍」)	於中國成立的有限 公司	人民幣 1,000,000元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於中國製造及銷售 裝飾印刷材料產品
廣東盛龍裝飾材料 有限公司 (「廣東盛龍」)	於中國成立的有限 公司	人民幣 20,000,000元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於中國製造及銷售 裝飾印刷材料產品
貴港盛龍裝飾材料 有限公司 (「貴港盛龍」)	於中國成立的有限 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於中國製造及銷售 裝飾印刷材料產品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中外合資企業。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年內支出	10,975	7,60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31	-
	11,206	7,607
遞延所得稅(附註27)	(89)	139
	11,117	7,746

(a)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位於中國的集團實體(盛龍裝飾除外)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25%。

盛龍裝飾自當地政府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據此，盛龍裝飾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有15%(二零二四年：15%)的優惠稅率。

(b) 境外所得稅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昊宇資本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及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根據現行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盛龍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須繳納利得稅，就不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須按稅率8.25%繳納及就任何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部分則按稅率16.5%繳納。

因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於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香港產生或取得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二四年：無)，故並無就該等司法權區計提利得稅撥備。

(c) 中國預扣稅(「預扣稅」)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務法規，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後賺取的溢利向境外投資者分派股息通常須繳納10%預扣所得稅。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境外投資者符合中國與香港訂立的雙邊稅收協定安排項下的條件及規定，則相關預扣稅稅率將從10%降至5%。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根據本集團現時的業務計劃及財務狀況重新評估其在中國成立的主要附屬公司盛龍裝飾及錦秀裝飾的股息政策，且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產生將於可見將來分派予其並非在中國註冊的間接控股公司的保留盈利。因此，本集團並無就盛龍裝飾及錦秀裝飾預期將在中國境內保留且於可見將來不會匯出中國的盈利就預扣稅撥備任何遞延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所得稅開支(續)

(d) 本集團溢利的稅項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與按中國法定稅率25%計算的理論數額差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86,965	55,259
按適用企業所得稅率25%計算的稅項	21,741	13,815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及優惠稅率的影響	(9,217)	(5,496)
不可扣稅支出	2,222	2,841
就過往年度稅項撥備不足	231	-
研發開支的額外可扣減撥備(i)	(3,860)	(3,414)
	11,117	7,746

(i)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可享有額外稅項扣減優惠，按照已確認的實際研發開支的100%(二零二四年：100%)計算。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發行在外普通股(不包括庫存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75,848	47,513
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426,050	481,55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分)	17.80	9.87

本公司並無任何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在外的潛在普通股。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

(a)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226,473	222,229	39,549	14,323	26,642	529,216
累計折舊	(54,736)	(120,310)	(10,365)	(5,179)	-	(190,590)
賬面值	171,737	101,919	29,184	9,144	26,642	338,626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值	171,737	101,919	29,184	9,144	26,642	338,626
添置	-	4,809	315	11,348	147,268	163,740
出售	-	(2,682)	(43)	(42)	-	(2,767)
轉撥	105	4,761	83	38	(4,987)	-
折舊	(10,720)	(25,258)	(3,581)	(3,295)	-	(42,854)
年末賬面值	161,122	83,549	25,958	17,193	168,923	456,74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26,578	214,085	39,428	25,236	168,923	674,250
累計折舊	(65,456)	(130,536)	(13,470)	(8,043)	-	(217,505)
賬面值	161,122	83,549	25,958	17,193	168,923	456,745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值	161,122	83,549	25,958	17,193	168,923	456,745
添置	-	5,873	217	1,234	288,191	295,515
出售	-	(2,233)	(6)	(11)	-	(2,250)
撤銷	(55,367)	-	(2,759)	-	(18,017)	(76,143)
轉撥	-	15,008	7	-	(15,015)	-
折舊	(6,802)	(17,006)	(6,518)	(4,452)	-	(34,778)
年末賬面值	98,953	85,191	16,899	13,964	424,082	639,08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58,378	230,274	35,201	26,428	424,082	874,363
累計折舊	(59,425)	(145,083)	(18,302)	(12,464)	-	(235,274)
賬面值	98,953	85,191	16,899	13,964	424,082	639,08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續)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建工程主要指在中國建設新廠房而產生的資本開支，轉撥自在建工程的款項主要指已完工並投入使用的部分樓宇及生產線。

折舊費用已自合併損益表扣除，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20,193	28,351
行政開支	14,254	14,086
其他收入－租金收入淨額	331	417
	34,778	42,85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84,144,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44,671,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質押為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抵押品(附註26)。

借款成本人民幣4,214,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88,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在建資產中資本化。

(b)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作自用之其他物業	516	516
折舊	(394)	(289)
賬面值	122	22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土地使用權、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及收購物業的按金

(a)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變動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81,344	36,902
添置	21,270	45,967
撤銷	(7,995)	–
年內攤銷	(2,257)	(1,525)
年末賬面值	92,362	81,344
指：		
成本	107,525	98,036
累計攤銷	(15,163)	(16,692)
賬面值	92,362	81,344

土地使用權的租賃期間自授出日期開始為期50年，且土地位於中國。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72,50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73,346,000元)的土地使用權質押為本集團借款的抵押品(附註26)。

(b) 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人民幣4,900,000元指本集團就政府對集體用地的規定而支付的土地補償費，因此，被視為本集團為日後取得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該款項因拆遷而不可退回。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無形資產

	資本化開發成本 (包括專利)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12,741	3,570	16,311
累計攤銷	(9,762)	(888)	(10,650)
賬面值	2,979	2,682	5,661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值	2,979	2,682	5,661
添置	–	289	289
攤銷	(1,256)	(311)	(1,567)
年末賬面值	1,723	2,660	4,38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2,741	3,859	16,600
累計攤銷	(11,018)	(1,199)	(12,217)
賬面值	1,723	2,660	4,383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值	1,723	2,660	4,383
添置	–	138	138
攤銷	(802)	(411)	(1,213)
年末賬面值	921	2,387	3,30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2,741	3,997	16,738
累計攤銷	(11,820)	(1,610)	(13,430)
賬面值	921	2,387	3,30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無形資產(續)

已於合併損益表扣除的攤銷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201	454
行政開支	1,012	1,113
	1,213	1,567

1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資產)	176,918	201,148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0,3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5,105	55,624
	322,023	267,072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資產)	13,406	8,122
	335,429	275,194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借款	550,725	380,8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158,013	196,904
租賃負債	127	236
	708,865	577,94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8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2,587	7,864
在製品	1,971	1,630
製成品	16,854	22,088
	31,412	31,582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的存貨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84,974,000元及人民幣9,164,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89,405,000元及人民幣8,665,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舊存貨減值撥回人民幣945,000元(二零二四年：計提減值撥備人民幣199,000元)已計入「銷售成本」。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76,348	203,267
應收票據	13,406	8,122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4,998)	(6,214)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84,756	205,175
授予僱員的墊款	2,247	2,879
授予一名建築供應商的墊款(ii)	—	6,132
支付供應商的按金	15	51
公用事業及產品質量按金	3,029	2,431
可抵扣增值稅	30,346	4,627
原材料預付款項	472	1,840
預付開支(i)	764	5,053
其他	1,539	904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252)	(2,159)
	37,160	21,758
	221,916	226,93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i)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金額主要包括服務費預付款約人民幣4,170,000元。預付款項乃由於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二三年五月訂立服務合約以增強市場份額而產生。預付款項中，人民幣3,333,000元被視為服務費，將於年內於損益確認。預付款項餘下的人民幣837,000元將根據服務合約中規定的成功建立客戶關係而收取。預付款項為免息。倘服務供應商未能於剩餘合同服務年期為本公司開拓新客戶，預付款項的餘額將退還予本公司。
- (ii) 其指就擴建工廠廠房向建築公司支付的墊款。
- (a) 本集團授出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用期通常為3個月內。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128,620	136,648
3個月以上但不超過1年	44,156	63,009
1年以上	3,572	3,610
	176,348	203,267

- (b)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53,509	182,098
美元	22,129	21,166
歐元	710	3
	176,348	203,267

- (c) 應收票據指一年內到期及不計息的貿易相關銀行承兌匯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	191	168
投資賬戶現金	3	138
銀行現金	144,911	65,618
銀行及手頭現金	145,105	65,924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	—	(10,3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5,105	55,624

銀行及手頭現金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36,069	51,101
美元	6,098	4,709
歐元	2,256	724
港元	682	9,390
	145,105	65,924

21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	100,000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普通股面值等值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0,420	4,904	4,17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2 其他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11,659	(316)	(24,645)	14,164	(2,628)	1,822	100,056
購回普通股	-	(24,098)	-	-	-	-	(24,098)
註銷普通股	(3,972)	4,054	-	-	-	-	82
貨幣換算差額	-	-	-	-	(121)	-	(12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687	(20,360)	(24,645)	14,164	(2,749)	1,822	75,919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07,687	(20,360)	(24,645)	14,164	(2,749)	1,822	75,919
購回普通股	-	(24,807)	-	-	-	-	(24,807)
貨幣換算差額	-	-	-	-	(713)	-	(71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687	(45,167)	(24,645)	14,164	(3,462)	1,822	50,399

(a) 庫存股份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44,83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現金代價總額為人民幣24,807,000元（約27,087,000港元）。購回於二零二五年五月至七月執行。每股最低及最高購回價格分別為0.40港元及0.63港元。於本年報日期，85,250,000股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記錄為庫存股份。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48,55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現金代價總額為人民幣24,098,000元（約26,451,000港元）。購回於二零二四年一月至十月執行。每股最低及最高購回價格分別為0.32港元及0.65港元。於本年報日期，9,580,000股已購回普通股被註銷及從股東權益中的股本及股本溢價中扣除，及餘下40,420,000股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記錄為庫存股份。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2 其他儲備(續)

(b)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中國附屬公司須提取每年純利(經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後)的10%至法定公積金，直至總金額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相關權益持有人批准後，中國附屬公司方可提取溢利至任意盈餘公積金。

法定及任意盈餘公積金的提取必須在向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前作出。該等儲備僅可用作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以擴充生產經營或增加各公司資本。在中國的實體可將其相應的法定公積金轉撥至實繳資本，但在上述轉撥後的法定公積金餘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23 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經董事會不時批准向身為本集團僱員的任何個人(包括董事)或本公司於其持有任何權益的任何實體及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有關其他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並須就授出的每份購股權支付1.00港元。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並不包括服務供應商，因此購股權計劃項下並未設有任何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股份的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較高者：(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的面值。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的股份數目的30%。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出本公司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即50,000,000股股份)。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擁有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1.1%(不包括庫存股份)。因行使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每位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3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計劃自滿足購股權計劃的最後條件之日(即二零二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起十年內有效，其後將不再授出其他購股權，但該計劃的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將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於本年度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的餘下年期約為3年及3個月。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以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形式通過函件(「要約函」)向購股權計劃參與者作出，要求參與者承諾按授出條款持有購股權(可能包括行使購股權前最短持有限期，及全部或部份行使購股權前須達到的表現目標)。有關要約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限內一直可供接納。於承授人接納並簽署要約函連同收到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1.00港元匯款或本公司收到以任何貨幣計值的同等金額後，購股權應被視為已生效。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項下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二零二四年：無)。

24 遞延收益

預收租金收入及遞延政府補助乃計入遞延收益內。租賃若干土地使用權予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租金乃於合約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於合併損益表內遞延及確認。與建設若干環保項目(與資產有關)有關的政府補助乃於該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基準於合併損益表內遞延及確認。

遞延收益的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214	2,416
政府補助增加	2,852	-
遞延政府補助攤銷	(106)	(106)
遞延租賃收入攤銷	(96)	(96)
於年末	4,864	2,21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9,030	62,570
應付票據	—	54,5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66,690	39,630
應計經營開支(a)	3,028	6,829
應付僱員福利	25,470	28,110
其他應付稅項	6,825	8,251
合約負債(e)	932	1,244
拆遷補償費(f)	92,014	—
其他	3,795	5,265
	257,784	206,399

(a) 該款項主要包括有關運輸開支的應計費用。

(b)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58,013	196,904
美元	—	—
歐元	—	—
	158,013	196,90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c)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57,405	83,817
3個月以上但不超過1年	1,481	33,009
1年以上	144	244
	59,030	117,070

(d)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為無抵押且不計息。

(e)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銷售貨品的合約負債結餘為人民幣1,244,000元，其中人民幣825,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收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銷售貨品的合約負債結餘為人民幣737,000元，其中人民幣571,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收益。

(f) 於本年度，開始拆除若干生產廠房，並收到政府補償人民幣181,052,000元，其中人民幣89,038,000元已動用。

26 借款及租賃負債

(a) 銀行借款

長期銀行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借款(a)	395,725	270,800
無抵押銀行借款	95,000	40,000
減：長期借款的流動部分	(3,300)	(5,000)
	487,425	305,800

短期銀行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借款(a)	—	—
無抵押銀行借款	60,000	70,000
	60,000	70,0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6 借款及租賃負債(續)

(a) 銀行借款(續)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償還借款情況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63,300	75,00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35,587	76,05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360,711	199,695
超過五年	91,127	30,055
	550,725	380,800

附註(a)：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95,725,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70,800,000元)的銀行借款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及土地使用權(附註15)抵押。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介乎每年2.75%至3.50%(二零二四年：3.3%至3.7%)。

(b)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租賃負債的償還情況如下：

租賃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13	10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4	113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14
	127	236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的影響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105	105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0)	6	10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費用	364	406
與租賃有關的現金流出(附註29(c))	115	115
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附註14(b))	122	22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7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	1,857	1,003
— 於12個月內收回	1,110	1,875
	2,967	2,878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貿易及 其他應收 款項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存貨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政府補助 人民幣千元	集團內 公司間交易的 未實現溢利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116	216	176	369	1,140	3,017
於合併損益表確認/(撥回)	403	30	(16)	(343)	(213)	(13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9	246	160	26	927	2,878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519	246	160	26	927	2,878
於合併損益表確認/(撥回)	27	(72)	80	(26)	80	8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46	174	240	—	1,007	2,967

28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9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所得現金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86,965	55,259
就下列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4(a))	34,778	42,85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5	105
土地使用權攤銷	2,257	1,525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6)	1,213	1,5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附註7)	809	2,707
理財產品已收利息	(306)	–
財務成本—淨額(附註10)	9,854	12,682
貿易應收款項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減值撥備	(1,745)	2,649
	133,930	119,348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增加)	169	(8,04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9,423)	(46,75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36,681)	(1,790)
經營所得現金	67,995	62,76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9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2,250	2,7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附註7)	(809)	(2,707)
抵銷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97)	-
出售所得款項	44	60

(c) 債務淨額對賬

本節載列債務淨額分析及所呈列各期間債務淨額變動。

債務淨額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5,105	55,624
於一年內償還		
— 借款	(63,300)	(75,000)
— 租賃負債	(113)	(109)
於一年後償還		
— 借款	(487,425)	(305,800)
— 租賃負債	(14)	(127)
債務淨額	(405,747)	(325,4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5,105	55,624
債務總額	(550,852)	(381,036)
債務淨額	(405,747)	(325,41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9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債務淨額對賬(續)

	其他資產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現金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 到期的借款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後 到期的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債務淨額	77,348	(53,200)	(197,900)	(341)	(174,093)
現金流量	(21,601)	(21,800)	(107,900)	–	(151,301)
償還租賃負債					
– 資本部分	–	–	–	105	105
– 利息部分	–	–	–	10	10
利息開支	–	–	–	(10)	(10)
外匯調整	(123)	–	–	–	(12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的債務淨額	55,624	(75,000)	(305,800)	(236)	(325,412)
現金流量	90,194	11,700	(181,625)	–	(79,731)
償還租賃負債					
– 資本部分	–	–	–	109	109
– 利息部分	–	–	–	6	6
利息開支	–	–	–	(6)	(6)
外匯調整	(713)	–	–	–	(71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債務淨額	145,105	(63,300)	(487,425)	(127)	(405,747)

(d) 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透過應收票據及存貨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6,185	12,373
動用物業、廠房及設備拆除以及土地使用權的政府補償(附註25(f))	89,038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0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年末的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9,369	158,928

(b)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以初步為期半年至五年之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物業，有關租賃可選擇於到期日或本集團與有關租戶共同協定之日期重續租賃條款。該等租賃概無包括應收或然租金。

於報告日期，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項下的未貼現租賃付款由本集團在未來期間按以下方式收取：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99	1,62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45	863
	444	2,48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1 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列示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256	258
工資、薪金及花紅	14,283	8,297
其他社保成本	460	318
	14,999	8,873

本集團就執行董事方先生的租房支付租賃開支人民幣115,2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15,200元)。

3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53,395	72,406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331	1,36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73	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2	9,390
		3,586	10,762
資產總值		56,981	83,168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171	4,171
	其他儲備	70,629	91,796
	累計虧損	(17,819)	(12,799)
權益總額		56,981	83,168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權益及負債總額		56,981	83,16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及以下人士代為簽署：

盛英明
董事

方旭
董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11,659	(316)	3,634	114,977	(11,068)	103,909
購回普通股	-	(24,098)	-	(24,098)	-	(24,098)
註銷普通股	(3,972)	4,054	-	82	-	82
貨幣換算差額	-	-	835	835	-	835
年內虧損	-	-	-	-	(1,731)	(1,73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687	(20,360)	4,469	91,796	(12,799)	78,997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07,687	(20,360)	4,469	91,796	(12,799)	78,997
購回普通股	-	(24,807)	-	(24,807)	-	(24,807)
貨幣換算差額	-	-	3,640	3,640	-	3,640
年內虧損	-	-	-	-	(5,020)	(5,02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687	(45,167)	8,109	70,629	(17,819)	52,810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如下，乃摘錄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85,736	585,649	540,544	448,796	494,958
除所得稅前溢利	86,965	55,259	32,950	12,154	14,657
所得稅開支	(11,117)	(7,746)	(4,597)	(96)	(1,061)
本年度溢利	75,848	47,513	28,353	12,058	13,596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1,147,045	874,916	694,071	580,956	593,945
負債總額	817,886	596,085	438,534	353,801	378,556
權益總額	329,159	278,831	255,537	227,155	215,389